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崗

選任辯護人 蔡家豪律師
被 告 簡秀鈴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王福民律師
被 告 劉玉郎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楊沛生律師
被 告 馬志宏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黃志傑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975號、第5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一）林偉崗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褫奪公權壹年；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

01 之日起於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褫奪公權壹
02 年。

03 （二）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各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參萬玖
04 仟伍佰元，均沒收。

05 二、簡秀鈴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
06 奪公權壹年。附表五各編號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07 三、劉玉郎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
08 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附表五各編號所示偽造之印
09 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伍仟肆佰零陸元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馬志宏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
13 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14 決確定之日起於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褫奪公
15 權壹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捌拾陸
16 元沒收。

17 事 實

18 一、林偉崗、簡秀鈴、劉玉郎及馬志宏等人之身分與關係：

19 （一）林偉崗自民國92年2月26日起至108年1月14日止任職在基
20 隆市立醫院（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行政室，
21 歷任書記、辦事員、課員，並自106年4月間起至108年1月
22 14日止兼任總務行政小組長，綜理基隆市立醫院之工程、
23 勞務採購作業及小額採購、臨時採購及零用金管理等總務
24 行政業務，於上開任職期間，具有提出採購需求、審核廠
25 商資格、商訪比價及驗收等職務上權限，為依據政府採購
26 法辦理單位財物、勞務、小額採購（未逾公告金額10分之
27 1即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採購，以下簡稱小額採購）
28 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9 （二）簡秀鈴自103年5月12日起迄今任職在基隆市立醫院，歷任
30 行政室約聘人員、會計室契約助理員、健檢中心契約助理
31 員，並自104年10月間起至108年7月15日期間回任行政室
32 契約助理員，辦理小額採購等庶務，於上開任職行政室契

約助理員期間，具有提出採購需求、審核廠商資格、商訪比價及驗收等職務上權限，為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單位財物、勞務、小額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三) 劉玉郎係「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裕公司，82年2月18日設立，址設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俊宏工程行」(106年9月21日設立，址設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樓，登記負責人為劉玉郎之母蔡保珠，後於108年4月2日更名為「長榮發工程行」)(前開3家公司及工程行，下合稱友裕等3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劉玉郎、簡秀鈴2人於76年6月15日結婚，於93年11月11日起，同住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即友裕等3家公司之營業登記地)，於97年11月24日雖因故離婚，然劉玉郎、簡秀鈴於99年間以後(簡秀鈴曾於離婚後至99年間短暫搬離上址住所)，仍同戶籍址、同居而共同生活在上址住所，並共同扶養4名子女迄今，具實質上配偶關係。

(四) 馬志宏係詠頌工程行(106年8月28日設立，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為林偉崗之友人，兩人相識10餘年，且因打球等原因定期相聚。

二、簡秀鈴與劉玉郎均明知簡秀鈴為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承辦公務員之一，簡秀鈴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行之；又明知簡秀鈴與劉玉郎雖形式上已離婚，但仍同居之情形下，由簡秀鈴逕洽劉玉郎承攬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具有利益衝突關係，亦明知小額採購除無須辦理比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比價程序，且須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以維護小額採購案之公平合理性，若事先指定特定廠商(尤以具有同居關係之廠商)承包，再由該特定廠商自行提出他家廠商估價單，營造未獨厚特定廠商，或已經比價評估報價合理性及該特定廠商為報價最低之形式外觀與假象，將使其他廠商再無得標之機會，且任由該特定廠商決

定價格，有違公平合理原則。詎其等為使劉玉郎得以廷鑪工程行（由劉玉郎之友人陳怡廷擔任負責人，惟實際上由劉玉郎承作）或友裕等3家公司之名義，承攬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小額採購案，藉此獲取不法利益，以改善其等家庭經濟狀況，竟共同基於對簡秀鈴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直接圖劉玉郎之不法利益、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 （一）由簡秀鈴逕洽劉玉郎以廷鑪工程行或友裕等3家公司之名義，承攬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小額採購案。簡秀鈴、劉玉郎更慮及基隆市立醫院就小額採購案件，於書面審核核銷資料時，曾要求需檢附2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佐證業經比價程序，倘全面性僅檢附1家廠商之報價單，恐經行政室主任王昱中或會計室主任張銘潭詢問而遭察覺有異，而：①未經力昕工程行、德其昌工程行、潔保實業有限公司（前開3家工程行及公司，下合稱力昕等3家廠商）、廷鑪工程行等負責人之同意或授權，由劉玉郎以手機拍攝擷圖或以印章軟體私擅偽造力昕等3家廠商、廷鑪工程行之報價用章及負責人用印，偽造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6、1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等3家廠商之報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8、31之廷鑪工程行之報價單，併同廷鑪工程行或友裕等3家公司之報價單，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簡秀鈴而供其列印、簽核，以上揭偽造之報價單，營造未獨厚特定廠商、形式上業經比價評估報價合理性、及廷鑪工程行或友裕等3家公司報價為最低價之假象；②再由簡秀鈴將上揭報價單附在「基隆市立醫院動支經費請示單」（下稱動支請示單）後作為附件，而行使上揭偽造之報價單私文書，並將該等不實之報價及比價情形，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動支請示單公文書，持之上簽供不知情之單位主管、會計、出納及院長或其授權之人審核，使上開人員誤認簡秀鈴已經確實商訪比價並考量報價合理性，而簽核各該採購需求及款項申請，

足以生損害於力昕等3家廠商、廷鑑工程行及基隆市立醫院對於採購案件管理之正確性。

(二) 林偉崗於106年4月間，因基隆市立醫院行政室進行實質改組，區分為「醫務行政」及「總務行政」，而兼任「總務行政」之小組長，綜理院內工程、勞務、小額、臨時採購及零用金管理等總務行政業務。簡秀鈴因辦理小額採購業務劃入「總務行政」，所簽辦有關動支請示單等小額採購事項，需上簽並經林偉崗之簽核。而林偉崗明知辦理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行之，其知附表一編號16至32、附表二編號1至4、7至49所示小額採購案之承攬廠商友裕等3家公司，均為簡秀鈴實質上配偶劉玉郎（林偉崗當時不知簡秀鈴、劉玉郎已離婚）所實際經營之公司商號，其於參與監工及驗收之過程，亦知悉前開採購案均係由劉玉郎本人到院施做，又經行政室主任王昱中於106年間提醒不應由劉玉郎承攬基隆市立醫院之小額採購案，仍向簡秀鈴表示：不要以劉玉郎為登記負責人之公司承攬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等語。嗣劉玉郎為使其與簡秀鈴以上揭方式上簽之動支請示單均能順利簽核通過，遂於106年9月19日前同月份之某週六，及於106年10月4日當日，趁林偉崗2次均在簡秀鈴與劉玉郎之住所宴飲聚會之時，劉玉郎單獨導引林偉崗至該住所之隱密處，向林偉崗表示：謝謝你照顧我老婆、讓簡秀鈴可以工作得比較平順等語，並各交付現金6,000元（2次共1萬2,000元）與林偉崗。林偉崗竟基於對其所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直接圖劉玉郎不法利益之犯意，而2次均收受之，並使附表一編號16至32、附表二編號1至4、7至49所示小額採購案均未經舉發或得以簽准。

(三) 簡秀鈴、劉玉郎、林偉崗以上開方式，使劉玉郎實際承作之廷鑑工程行或實際經營之友裕等3家公司承攬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小額採購案，劉玉郎因而獲取不法利益共17萬5,406元。

01 三、林偉崗基於與馬志宏熟識之私誼，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
02 小額採購案，均逕洽馬志宏經營之詠頤工程行報價並簽辦，
03 核定後由詠頤工程行承攬。馬志宏於106年底、107年初之某
04 日，藉某次與林偉崗同在大武崙打球之機會，向林偉崗探詢
05 基隆市立醫院近期有無案件可承攬，經林偉崗告知後，配合
06 林偉崗至施工現場勘查後報價，林偉崗復基於與馬志宏熟識
07 之私誼，逕洽詠頤工程行報價並簽辦小額採購，核定後由詠
08 頤工程行承攬如附表三編號9至15所示小額採購案。馬志宏
09 為酬謝林偉崗前使其承攬基隆市立醫院之小額採購案，並圖
10 後續得以持續承攬之，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
11 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於107年3月1日、107年4月30
12 日、107年8月1日，以手機登錄詠頤工程行之國泰世華商業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詠頤工程行國泰銀行帳
14 戶）之網路銀行，轉帳4,000元、3萬元及5,500元，至林偉
15 崗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計交付3萬9,500
16 元與林偉崗，並於轉帳後通知林偉崗。林偉崗則基於對於職
17 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時間，收受馬志宏匯款
18 之合計3萬9,500元款項。嗣附表三編號16至17所示小額採購
19 案，亦均逕洽詠頤工程行報價並簽辦，核定後即由詠頤工程
20 行承攬之，馬志宏因而獲取不法利益共4萬6,786元。

21 四、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
22 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部分：

25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6 檢察官、被告林偉崗、簡秀鈴、劉玉郎、馬志宏及渠等辯護
27 人於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
28 卷二第42、64、108、166-167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
29 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三第23-36頁），本院
30 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
31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32 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1 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
02 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03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04 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07 （一）被告簡秀鈴、劉玉郎部分（事實欄二部分）：

08 1、訊據被告簡秀鈴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登
09 載不實文書、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犯行，辯稱：我完全不清
10 楚公務員身分，我一進去基隆市立醫院是職代的身分，10
11 4年1月是以契約約聘身分進入醫院，工作是主管分配沒有
12 固定，我沒有想到會被調來做庶務的工作，我一切都是遵
13 從長官的交代來做事，我沒有任何意圖來做任何犯罪等語
14 （本院卷二第48頁，本院卷三第44-45頁）。辯護人則為
15 簡秀鈴辯稱：劉玉郎已承認偽造文書部分是其本人完成且
16 無其他共犯存在，簡秀鈴對於工程標案根本一竅不通而無
17 法介入估價單之製作，另廠商的報價單僅是參考價而無一
18 定拘束力，仍需由層層長官審核之，如此程序何來足生損
19 害公眾或他人？簡秀鈴雖然承辦業務範圍包含小額採購業
20 務，而基隆市立醫院對於小額採購業務無任何內部規定可
21 供遵循，是由簡秀鈴呈報給上級長官會簽，雖是只有1家
22 廠商，但亦全由上級長官依職級層層把關審核，實非任由
23 簡秀鈴單獨決定，相關主管亦未將早已離婚而不再具有法
24 律上夫妻關係之共同被告劉玉郎及簡秀鈴為禁止參與基隆
25 市立醫院的小額採購程序，亦未將簡秀鈴的業務排除或調
26 離承辦採購相關職務，是簡秀鈴在主觀上根本不會認知因
27 劉玉郎已離婚的身分會造成承辦小額採購會觸犯貪污治罪
28 條例，考量基隆市立醫院對小額採購程序的監督流程有一
29 定程序，且歷經多位長官之審核而認為身為基層經辦的簡
30 秀鈴應無圖利他人之情事存在；本案簡秀鈴非屬純正身分
31 上的公務員，且非屬專業之辦理採購人員，僅因維持生計
32 才至基隆市立醫院被指派擔任小額採購業務而賺取微薄薪

資，亦無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入私囊，實不知會面臨重罪審理，真是情何以堪等語(本院卷三第83-96頁)。

- 2、訊據被告劉玉郎固坦承行使偽造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6、1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等3家廠商報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8、31之廷鑪工程行報價單等私文書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犯行。辯護人為劉玉郎辯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起訴書附表一、二所載之採購不須議價或比價，基隆市立醫院對於簡秀鈴經辦之小額採購業務，何種工程須獨家議價或經2家以上比價，並無內部行政規定可循，而是經由長官隨興決定，導致業務單位為應付會計室審核不得不採取權宜措施，長官之要求並未形諸文字供簡秀鈴遵循，而劉玉郎縱使偽造他廠報價單供簡秀鈴使用以應長官之要求，亦不能謂簡秀鈴違反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之政府採購法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簡秀鈴雖有提出2家或1家以上估價單者，但最後由誰承作及價格係由上層長官決定，並非簡秀鈴所得自行決定及置喙，簡秀鈴亦無濫用其裁量權，簡秀鈴提出虛偽報價單之採購方法，除其不知為虛偽之外，純然是為符合上級之不合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之要求，及承攬金額太小，無人願報價或承攬，或臨時交辦，時間緊迫之不得不之舉，縱有失當行為，亦不得僅以失當行為之結果，使劉玉郎獲得利益，自不能推定簡秀鈴自始即有圖利劉玉郎之犯意，縱認簡秀鈴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而讓劉玉郎公司或工程行獲利，其主觀上對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非明知，簡秀鈴與劉玉郎彼此之行為既各有其目的，應分別就各該行為負責，即無所謂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劉玉郎自無與簡秀鈴共犯圖利罪之意思及行為；又劉玉郎承認涉犯刑法第210、214、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但未與簡秀鈴共犯同法第213

01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語（本院卷三第55-81、111
02 頁）。

03 3、本院認簡秀鈴為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04 之授權公務員，理由如下：

05 （1）按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
06 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
07 段定有明文。而該條項第1款後段稱為「授權公務員」，
08 所謂「授權公務員」，依立法理由說明，此類人員雖非
09 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但具有其他依法
10 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例如依政府
11 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
12 等人員，均屬之。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
13 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並不以承辦、監辦
14 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
15 項採購程序之人員，包含相關各級主管，甚至機關首長
16 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
17 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應均屬之，始符立法本
18 旨。易言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中，實際負責承
19 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以及有權審核或參與採購之
20 各級上級主管，甚或其首長，均為授權公務員（最高法
21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依法
22 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而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
23 序法第150之法規命令與第159條所稱之行政規則。至所
24 謂「法定職務權限」自亦包含法律與行政命令所定之職
25 務在內，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
26 務均屬之；其中所謂「法定」係指法律規定、法規命
27 令、職權命令或職務命令等而言，自包括各機關組織法
28 或條例、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
29 程、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
30 上字第1706號、97年度台上字第6616號等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 又考諸上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修法理由，係在限縮
02 舊法公務員之定義，刻意將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公營
03 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同條項前段「身分公務員」之
04 外，且因授權公務員係「職能性公務員」之概念，相較
05 於「身分公務員」而言，其性質上既屬次要、補充之規
06 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此觀諸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
07 定，是類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並特別設有一
08 定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作為配套規範甚
09 明，益見所謂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係以上揭醫院、
10 學校、事業機構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為主；至於非
11 專業之人員，仍須以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例如招
12 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事務），攸關國計民生
13 之事項者為限。是以，上開所稱公共事務，除所從事者
14 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亦包括攸關國計民生等
15 民眾依賴之給付行政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
16 2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3) 經查，簡秀鈴自103年5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3日止，係基
18 隆市立醫院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
19 規定所雇用之約僱人員；自104年1月8日起，為基隆市立
20 醫院依該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所雇用之契約人員；任職
21 期間其歷任行政室約聘人員、會計室契約助理員、健檢
22 中心契約助理員，並自104年10月間起至108年7月15日期
23 間回任行政室契約助理員，辦理小額採購等庶務，於上
24 開任職行政室契約助理員期間，其業務範圍為提出採購
25 需求、審核廠商資格、商訪比價及驗收等職務上權限，
26 並為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小額採購案之承辦人等情，
27 此據簡秀鈴於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本院卷二第49
28 頁），並有基隆市立醫院111年4月11日函及所附說明、
29 就職通知單、契約書、基隆市政府函、約僱人員僱用計
30 畫表、動態通知書及相關簽呈、基隆市立醫院行政室所
31 屬工作人員工作職掌、業務職掌及分機表、勞保資料等
32 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411-434頁，偵3975卷三第327-34

01 7頁，偵5690卷三第115-135頁，偵5690卷四第9-21頁，
02 偵5690卷六第3-9頁，他621卷第39-41、65頁）。依據簡
03 秀鈴與基隆市立醫院簽訂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
04 人員契約書（本院卷二第421-422頁），雙方於契約期間
05 之權利義務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與其他相關法令，及該院
06 之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簡秀鈴之工作項目則
07 係依醫院所指定之醫療技術、醫療研究、醫療行政、庶
08 務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

09 （4）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偉崗於審理時證稱：簡秀鈴的業務職
10 掌範圍是庶務採購，金額10萬元以下由她負責，她是小
11 額採購的承辦人，簡秀鈴呈上來的小額採購，我會看數
12 字及內容是否正確，作書面審核，簡秀鈴當然有可能自
13 行決定小額採購由誰得標，承辦人員會找適合的廠商來
14 或他想找的廠商來，廠商來了以後，報價單現場看過以
15 後會呈上來，基本上他決定要用哪一家廠商，他呈上來
16 以後，我們會書面審查，數字是否正確，其他就往上
17 送，基本上會計、其他部分包括王昱中，他們也只是看
18 書面審查等語（本院卷三第8-9、18-19頁）。證人即時
19 任基隆市立醫院行政室主任王昱中於偵查中證稱：基隆
20 市立醫院辦理小額採購之承辦人員不是林偉崗就是簡秀
21 鈴，簡秀鈴簽辦的動支經費請示單、支出憑證黏存單，
22 在林偉崗核章後，我原則上不太會看，只有在驗收核銷
23 時，是否真的有驗收人蓋章，發票數目與動支單上面的
24 錢一不一樣，就是作形式上審核等語（偵5690卷五第330
25 -331頁）。證人即時任基隆市立醫院會計主任張銘潭於
26 審理時證稱：簡秀鈴的職務是協助採購業務，若有業務
27 單位、採購單位提出需求動支，核完章到我這時我會看
28 經費是否允許及採購項目，再呈給秘書、院長，小額採
29 購是依照政府規定的採購法，本院並無內部規定，我不
30 是決定廠商的金額，我是決定送上來的預算夠不夠，以
31 及程序上有無違反採購法等語（本院卷二第320-322
32 頁）。又簡秀鈴於警詢時供稱：林偉崗核章完後應該是

01 由王昱中核章，但王昱中僅作形式上核章，後送會計
02 室，基本上院長室的批示也是以我們的報價單為主，就
03 我任職以來並沒有發生過院長批核不願讓我們出具報價
04 單的廠商承作的情形等語（偵5690卷二第344頁）。佐以
05 簡秀鈴於採購單位或經辦單位承辦人處簽章之附表一、
06 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之動支請示單（偵5690卷六第23-38
07 1頁），堪認簡秀鈴在擔任行政室契約助理員期間，依其
08 所負責之前揭庶務採購業務，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
09 理10萬元以下採購事務之權限，而足以影響採購結果。

10 （5）基隆市立醫院隸屬於基隆市衛生局，有基隆市立醫院組
11 織規程在卷可佐（本院卷三第107-109頁），應係公立醫
12 療機構，如合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規定之依
13 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即具有
14 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身分。再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
15 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為我國憲法第157條明
16 定之基本國策。公立醫院係國家為達成增進人民健康目
17 的所設立之醫療機構，經費來自於國家，基於受國家資
18 源分配之公平原則，對於國家為盡增進人民健康義務所
19 設立公立醫院之期許與要求，其採購既依政府採購法辦
20 理之採購事務，有其法定職務，即與國計民生之公共事
21 務攸關。復醫療目的之達成，除仰賴醫療團隊專業分工
22 之外，醫院軟硬體設備之完善，亦為執行醫療業務所不
23 可或缺之設備，若欠缺則醫療目的難以達成。觀之附表
24 一、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採購項目概含醫院各行政或
25 醫療科室相關電腦電信及電源設備之施作、照明、辦公
26 家具、漏水或防水工程施作、配線配管、紅外線攝影機
27 等，均屬維持醫院日常行政及醫療作業運作之施工項
28 目，自與醫療目的、醫療品質密切相關，而屬於國計民
29 生之事項，為前揭刑法條文所規定之「公共事務」甚
30 明。

31 （6）綜上所述，簡秀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附表一、二各編
32 號所示小額採購案，均屬攸關國計民生之公共事務，且

其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之權限，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無訛，縱令簡秀鈴未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或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並不影響其授權公務員資格之認定。簡秀鈴及辯護人辯稱：被告只是約聘人員，聘任之前任用單位未給予簡秀鈴任何有關政府採購法之訓練，被告只是依上級指示承辦事務，是否符合刑法公務員之規定有所爭議等語（本院卷二第49-50頁），即不足採。

4、關於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部分：

(1) 劉玉郎係友裕等3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均係劉玉郎以廷鑪工程行或友裕等3家公司之名義承包施作，於施工完成後，劉玉郎均有因此獲得基隆市立醫院給付之工程款項。又劉玉郎、簡秀鈴2人於76年6月15日結婚，於93年11月11日起，同住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即友裕等3家公司之營業登記地），於97年11月24日雖因故離婚，然劉玉郎、簡秀鈴於99年間以後（簡秀鈴曾於離婚後至99年間短暫搬離上址住所），仍同戶籍址、同居而共同生活在上址住所，並共同扶養4名子女迄今，具實質上配偶關係等情，此據簡秀鈴、劉玉郎於警詢及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偵5690卷二第232-233頁，本院卷二第26-27、49、202-203頁），並有友裕等3家公司之登記資料、變更資料、稅籍資料及報價單、簡秀鈴、劉玉郎及其等子女之戶籍及親等資料、臉書照片及動態擷取畫面、108年7月5日具保資料、劉玉郎110年3月4日陳述狀等在卷可佐（偵3975卷一第395-402頁，偵3975卷三第223-237頁，偵3975卷四第375-426頁，偵5690卷四第23-81頁，偵5690卷五第163-192、385-386頁），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2) 劉玉郎未獲力昕等3家廠商、廷鑪工程行負責人之同意或授權，以手機拍攝擷圖或以印章軟體私擅偽造力昕等3家

廠商、廷鑪工程行之報價用章及負責人用印，偽造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6、1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等3家廠商之報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8、31之廷鑪工程行之報價單，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簡秀鈴，由簡秀鈴將上開報價單附在動支請示單後作為附件持之上簽而行使之，劉玉郎因此涉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情，業據劉玉郎於警詢及審理時坦認無訛（偵5690卷二第449-452頁，本院卷三第37、42、55、111頁），核與證人即德其昌工程行負責人李程昌、證人即力昕工程行負責人何聰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3975卷二第61-67、83-86、99-103、107-111頁），並有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統一發票專用章、大章、小章、力昕工程行電腦報價單、統一發票專用章、大章、小章、及動支請示單暨所附廠商估（報）價單等資料存卷可參（偵3975卷二第69-81頁，偵5690卷三第311-317、347-353頁，偵5690卷四第223-237頁，偵5690卷六第23-381頁），足認劉玉郎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3）本院認簡秀鈴、劉玉郎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理由如下：

①劉玉郎於108年8月15日警詢時供稱：簡秀鈴約在103年10月31日之前就在基隆市立醫院辦理採購，當時的行政室主任王昱中說小額採購標案只需要1家報價單就可以，我就只提供自己的友裕公司或俊宏工程行的報價單，後來106年間醫院新任職的會計主任要求小額採購標案要提供其他廠商報價單作比價，所以我就自行製作2家公司的估價單，廷鑪工程行、德其昌工程行、力昕工程行等公司負責人都是我的朋友，所以我沒有知會他們，就以前開工程行的名義自行製作報價單，向醫院報價，但以前開工程行名義報價，都會稍微高於用友裕公司或俊宏工程行名義製作的報價單，讓友裕公司或俊宏工程行的報價單是最低價，讓簡秀鈴辦理採購，所以最後還是由友裕

01 公司或俊宏工程行得標；簡秀鈴回家後跟我說，基隆市
02 立醫院的小額採購標案要求至少2家廠商的報價單，她這
03 樣講我就知道要自己製作另外不實的報價單，我在公司
04 電腦製作不實報價單後，就用LINE傳給簡秀鈴，由簡秀
05 鈴列印後，直接報給醫院，市立醫院應該也是信任我
06 們，沒有發現報價單是不實的，醫院的小額採購案主要
07 都是簡秀鈴告訴我，我沒有向力昕等3家廠商的負責人通
08 知醫院的標案，是因為我曾聽他們說他們都不願意承
09 攬，醫院標案的流程繁瑣，我是因為要幫我太太簡秀鈴
10 的忙，不然我也不願意接醫院的標案等語（偵5690卷二
11 第449-452頁）。

12 ②簡秀鈴於108年7月4日及同年8月15日警詢時供稱：友裕
13 等3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劉玉郎，（提示法務部廉政署
14 廉詢筆錄附表-1，偵5690卷二第349-350頁）這些採購案
15 件之需求是我告知劉玉郎，且由他本人到基隆市立醫院
16 現場會勘後出具報價單的，其他案件中力昕工程行、廷
17 鐘工程行、德其昌工程行所出具的估價單不是上開公司
18 出具的，而是劉玉郎製作出具的，潔保實業有限公司的
19 估價單是劉玉郎給我的，劉玉郎製作完力昕工程行等廠
20 商報價單後交給我，最後我檢附劉玉郎實際出具之友裕
21 等3家公司及劉玉郎製作的力昕工程行等廠商報價單讓上
22 級核定，因為上級要求要有實際去比價，需要不同廠商
23 的報價來比較價錢，上級需要看到估價單才會認為我有
24 實際去比價，所以我才會請劉玉郎出具其他公司的報價
25 單讓醫院上級覺得我有去比價，劉玉郎製作之力昕工程
26 行等廠商之估價單所報的價額會比劉玉郎高，應該是因
27 為這些標案就是劉玉郎要做的，我並未取得力昕工程行
28 等廠商的報價單，是請劉玉郎出具不實報價單供我上陳
29 簽核，友裕等3家公司之得標資料，其採購需求是我告知
30 劉玉郎的，如果基隆市立醫院相關採購案與劉玉郎的專
31 業無關，我就不會告訴他，但我可能會主動詢問他相關
32 的市場行情價，因為我身為公務人員，他在業界，對行

情價比較瞭解，我希望能夠把我的採購業務做好，也能夠為醫院省錢，但採購案如果與劉玉郎的專業有關我就會主動詢問劉玉郎，如果劉玉郎的價格也合理，我基於私心，就會希望由他來承攬，德其昌工程行、廷鑾工程行及力昕工程行假造的發票專用章、報價章及負責人印是我拜託劉玉郎製作的，因為我不會做，他會做前述工程行的空白估價單，上面已經有他用軟體或擷圖方式製作的發票專用章、報價章及負責人印等，再由我填寫工作項目及報價金額等語（偵5690卷二第338-341頁，偵5690卷二第236、243頁）。於108年7月5日偵查中供稱：有一個水塔修繕工程換液面控制器，廠商是我聯絡，而富峻工程行已經實際在做，但後續還有廷鑾工程行和力昕工程行來報價是因為後來送估價單時會計單位要我們比價，所以我就自行以電腦製作廷鑾工程行和力昕工程行報價單，他們以前有承攬過基隆市立醫院的其他工程，我就拿他們以前的資料作更改，俊宏工程行承作的集水盤工程估價所附的德其昌工程行、廷鑾工程行估價也是我自行製作，因為這2家有作過醫院的集水盤，目的是為了讓俊宏工程行可以用最低價得標，劉玉郎知悉我自行製作較高價的估價單，讓俊宏工程行可以承接集水盤的工程，林偉崗有告知我那是我老公的公司，不要用，但我還是一直在用，因為我有小私心，想讓我老公繼續有生意做等語（偵3975卷三第193-195頁）。

③勾稽簡秀鈴、劉玉郎2人上開供述，佐以證人李程昌、何聰明於偵查中證稱未將工程行借牌與簡秀鈴或劉玉郎參加工程比價、簡秀鈴未曾邀請其做工程等語（偵3975卷二第101、109-111頁）。可知簡秀鈴平日會與劉玉郎討論所承辦小額採購案之市場行情，劉玉郎獲知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進而提供報價單之消息來源主要係簡秀鈴，簡秀鈴如受到醫院上級單位要求檢附2家以上報價單以證明業經比價程序時，就附表一各編號（不含編號17、33）所示採購案，並未親自向力昕等3家廠商或廷鑾

01 工程行詢價，而是直接告知劉玉郎有關上級單位要求比
02 價之情形，待取得劉玉郎提供力昕等3家廠商或廷鑣工程
03 行之報價單後，檢附在動支請示單後送上級簽核等情，
04 已堪認定。

- 05 ④簡秀鈴及辯護人於審理時雖改供稱：偽刻印章及報價單
06 皆是劉玉郎個人所為，只有從事工程的劉玉郎才知道成
07 本、利潤多少，才能出具報價單給基隆市立醫院，簡秀
08 鈴根本未曾從事工程而無該方面專業知識，實無法開立
09 報價單，且廠商報價單只是參考而非有一定拘束力，仍
10 要經層層長官審核決定，簡秀鈴只是便宜行事透過履勘
11 廠商提出其他家報價單方便長官審核，根本無直接且明
12 知故意的犯意存在等語（本院卷一第303頁）。劉玉郎雖
13 於審理時證稱：我已經承認偽造文書行為的那些偽造的
14 文件，是我自己製作的，簡秀鈴他不知道我偽造文書的
15 事情等語（本院卷二第250-251頁）。然查，劉玉郎並非
16 力昕等3家廠商或廷鑣工程行之負責人或內部人員，卻均
17 能提供前開廠商之報價單以恰好符合簡秀鈴之工作需
18 求。又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6、18至32所示採
19 購案之工程內容，品名繁多且各有不同，卻每次均由劉
20 玉郎實際承作之廷鑣工程行或經營之友裕等3家公司以最
21 低價得標，身為承辦人之簡秀鈴卻未曾親自聯繫力昕等3
22 家廠商或廷鑣工程行確認，或是詢問劉玉郎前開廠商報
23 價單之取得管道，實有悖於常情。再者，簡秀鈴與劉玉
24 郎雖已離婚，但仍同居而共同生活於同一住所，業如前
25 述，簡秀鈴於警詢及偵查中數次表達其有私心讓劉玉郎
26 承接醫院之小額採購案，劉玉郎亦表示簡秀鈴工作壓力
27 負擔沉重，其初衷是要協助簡秀鈴完成醫院所交派之任
28 務，讓醫院肯定簡秀鈴，此有劉玉郎110年3月4日陳述狀
29 在卷可參（偵5690卷五第385-386頁）。復參諸2人之臉
30 書照片及動態擷取畫面，及簡秀鈴於警詢時表示：我和
31 劉玉郎感情很好，我們感情一直維持得還不錯，和小孩
32 的關係也很好等語（偵5690卷二第232-233頁），可見2

人感情甚篤，均存有互相扶持、分擔解憂之想法。又依簡秀鈴前開於偵查中曾自承富峻工程行所施作之水塔液面控制器工程，其有自行製作力昕工程行及廷鑾工程行之報價單，並陳報予會計單位審核乙情，參之上開水塔液面控制器工程所附力昕工程行及廷鑾工程行之報價單（偵3975卷三第160-171頁），其上之報價章及負責人用印，均與前揭劉玉郎自白偽造文書犯行所製作之不實報價單相同，顯然簡秀鈴自行製作不實報價單之手法與劉玉郎所偽造者如出一轍。以上情節一再彰顯出簡秀鈴、劉玉郎2人有互利之動機、充足的資訊分享機會、及相同的出具不實報價單之手法。若謂簡秀鈴完全不知情劉玉郎所出具之力昕等3家廠商或廷鑾工程行之報價單係偽造者，然為何簡秀鈴均於逕洽劉玉郎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後，即均由劉玉郎所實際承做或經營之廠商得標，又為何簡秀鈴自行製作報價單之手法與劉玉郎相同等情，實屬可疑。益徵偽造上開力昕等3家廠商、廷鑾工程行之報價單，並做為動支請示單之附件上簽行使之，並將不實之比價情形登載於動支請示單，使劉玉郎得以施作工程並賺取利潤，簡秀鈴得以完成醫院交辦工作之事實，係其等2人之合意及互相配合所為。

- ⑤簡秀鈴、劉玉郎前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均是在108年7、8月間所為，係在其等於同年7月4日遭警方搜索後不久之時間，有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附卷可按（本院卷二第349-367頁）。相較於審理時，其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言應屬未及衡量利弊得失下所為對己之不利陳述，且如前所述，其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言較合於常理，而堪憑採。劉玉郎於審理時翻異前詞證稱簡秀鈴不知悉乙節，應係為迴護簡秀鈴所為，不可憑信。簡秀鈴利用其身為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承辦人，於將須比價之採購案通知劉玉郎後，由劉玉郎製作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6、1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等3家廠商之報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

01 8、31之廷鑪工程行之報價單，供簡秀鈴上陳簽核，此與
02 簡秀鈴是否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亦無干係。而基隆市立醫
03 院之動支請示單（偵5690卷六第23-381頁）均為簡秀鈴
04 承辦小額採購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屬公文書，是簡秀鈴
05 將上開不實之力昕等3家廠商、廷鑪工程行之報價單私文
06 書作為動支請示單之附件，持之上簽而行使之，並登載
07 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其明知外觀上雖符合比價程
08 序之形式，但實質上卻僅會由劉玉郎得標，並由劉玉郎
09 決定價格，未實際比價而製作，顯然屬登載不實，堪信
10 簡秀鈴及劉玉郎就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6、1
11 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等3家廠商之報
12 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8、31之廷鑪工程行
13 之報價單，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
14 文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簡秀鈴及辯護人辯稱
15 不知悉上開報價單係屬偽造，及劉玉郎及辯護人辯稱未
16 與簡秀鈴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語，均不足憑採。

17 5、關於貪污治罪防制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
18 利罪部分：

- 19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
20 利罪，其所謂主管之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據法令規定，
21 在其職務範圍內，有主持或執行權限之事務而言（最高
22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款
23 之構成要件限制為：(一)明知違背法令(二)直接或間接圖自
24 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三)因而獲得利益；其中明定：
25 「明知違背法令」之構成要件，考其立法之目的，無非
26 以公務員之使命，即在謀人民之利益，而我國現行法令
27 之種類及內容繁多，難期一般公務員所能盡知，而勇於
28 任事之公務員反易動輒得咎，導致一般公務員只顧守身
29 防禦而忽略興利之消極態度，自非人民之福，因而以公
30 務員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最高法院9
31 8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以行為人具有圖
32 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意思為構成要件；而公務員於執行

01 職務時，客觀上違背其所應遵守之禁止規範或命令規
02 範，致違反相同事項應予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其因而
03 凸顯個別之特殊利益，既因公務員違背法令所致，該項
04 所圖得之利益，其取得及保有即不具有正當法律權源，
05 自均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
06 益。至該款所規定含有抽象意涵之「利益」，係指一切
07 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
08 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含有
09 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
10 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領
11 狀態者），且不以有對價關係及致其他損害之發生為必
12 要。故該款所稱不法利益，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
13 事務，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與不法圖得之自
14 己或其他私人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最高
15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10號、110年度台非字第54號等
16 判決意旨參照）。

- 17 (2)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18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6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所授權訂定之未
20 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下
21 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
22 報價或企劃書。而目前公告金額10分之1之採購即係10萬
23 元以下之採購案即小額採購，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4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
25 制性招標文件附卷可參（偵3975卷五第1-3頁）。是依前
26 開規定，小額採購案雖得逕洽廠商採購，然政府採購法
27 第6條係規定於該法之總則章，小額採購案仍須符合該條
28 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始為適法。亦即小額採購案仍須
29 經比價程序，不得任由廠商哄抬價格，且不得於比價前
30 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承包，再由該特定廠商自行提出他家
31 廠商估價單，營造已經比價及該特定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32 之形式外觀與假象，使其他廠商無從經由比價程序獲得

01 投標、承包機會，違反公平性原則，亦使價格未經比價
02 而任由廠商決定，有失合理性，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
03 合理原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0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3) 簡秀鈴於擔任行政室契約助理員期間，其業務範圍為提
06 出小額採購需求、審核廠商資格、商訪比價及驗收等職
07 務上權限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附表一、二各編
08 號所示採購案均屬簡秀鈴之主管事務無疑。而觀諸以下
09 證人證述，可知基隆市立醫院之小額採購案係依政府採
10 購法辦理，即應循該法第6條之公平合理原則行之：

11 ①林偉崗於審理時證稱：小額採購醫院內部規定一定要附
12 報價單，通常在實務上操作至少要找2、3家廠商，但其
13 實沒有規定一定要找幾家，如果非常緊急找不到廠商的
14 狀況，找1家，只要簽呈通過，一樣可以施作，雖然未達
15 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可以不經由多家報價，但在
16 實際操作面上，不可能只找1家，因為對任何工程，我們
17 公務員不會做這麼細部了解，若不多找幾家廠商報價，
18 如何知道現在行情多少，工法怎樣，醫院沒有硬性規
19 定，如果真的找不到廠商，就會讓1家的報價過去，如果
20 不是那麼急迫的情形，總是希望能夠多比價幾家，以節
21 約公帑；在105至106年時，就我所知簡秀鈴當時有和先
22 生劉玉郎住在一起，有小孩，我知道劉玉郎負責1家友裕
23 公司，我在審核簡秀鈴呈上來的小額採購案時有看過友
24 裕公司，雖然採購法我無法一條條唸出來，但是我知道
25 這樣子不行，在簡秀鈴家聚餐以後，主管王昱中來提示
26 我，我就有對簡秀鈴說以後不要再這樣子，簡秀鈴說
27 好，她知道了，後來我還是有看到劉玉郎繼續來醫院施
28 工，但我不知道他是哪一家公司名義來醫院施工等語
29 （本院卷三第9-13、20-21頁）。

30 ②證人張銘潭於偵查中證稱：我好像是去年還是前年有參
31 加劉玉郎和簡秀鈴女兒的婚禮，後來會計室同仁有講是
32 簡秀鈴的先生，友裕公司是承攬我們醫院的業務，我就

01 對行政室的王主任說，不能讓友裕公司承攬我們的業
02 務；我們醫院內規無規定要幾家報價單，就尊重採購單
03 位的權限，有時候會想說多了解一下，感覺上價錢不太
04 合理時，我就會建議看是不是再找其他家，但我也是建
05 議，因為我不是權責單位，越多家表示採購單位蒐集詢
06 價的功課比較完整，如果只有1家廠商，且價格又不合
07 理，就比較會去問採購單位等語（偵3975卷二第313-315
08 頁，偵5690卷五第334-335頁）。於審理時證稱：小額採
09 購就是依照政府規定的採購法，本院並無置設內部規
10 定，基隆市立醫院10萬元以下採購金額不需要招標，不
11 一定要幾家以上的廠商，核章完到我這時我會看經費是
12 否允許以及採購項目，再呈給秘書、院長，如果承辦人
13 只有附1張報價單，原則上我不會請承辦人說明，有時候
14 會建議長官要不要找2家，決定哪家廠商是看承辦人及機
15 關長官之間的默契或原本的作業模式，我是聽同事講才
16 知道簡秀鈴與劉玉郎是夫妻關係，我有向王昱中提過，
17 只是口頭跟他說聽說有關係，跟他反應一下，我沒有調
18 動的決定權，因為可能會牽扯到利益迴避問題，公務人
19 員的一些基本規定等語（本院卷二第320-328頁）。

20 ③證人王昱中於偵查中證稱：我在106年時知道劉玉郎是簡
21 秀鈴的先生，劉玉郎有來接送簡秀鈴，後來簡秀鈴說他
22 們已經離婚了，他們離婚還來接送，我有向簡秀鈴說請
23 他先生不要來施工，會計主任有對我說劉玉郎的友裕公
24 司不能再承攬我們醫院的業務，所以我就跟簡秀鈴講；
25 簡秀鈴簽辦的請示單，林偉崗核章後，我只有在驗收核
26 銷時作形式上審核，醫院就要附上幾間廠商的報價單沒
27 有明文規定，但還是會希望盡量是3家，包括小額採購，
28 如果只有1家廠商報價的話，我會請承辦人說明，我會比
29 較注意內容，因為有這樣的慣例，整個組織的要求，所
30 以我才會在這個情況下去問等語（偵3975卷一第355頁，
31 偵5690卷五第329-332頁）。於審理時證稱：小額採購是
32 依照採購法10萬元以下廠商議價之後委託廠商執行、採

購，之後辦理驗收、核銷，會請承辦人初步去找廠商，
基隆市立醫院沒有明文規定要附上幾間廠商的報價單，
在我任職期間，我對報價單價格是否妥當有部分決定
權，如果我覺得不合適可以退件，或有些案子會問是不
是只有1家廠商，如果可以，會請他多找幾家廠商，小額
採購程序中，有些有時效性，有些是年久失修找不到廠
商幫我們處理，我們也都是盡量找3家廠商來處理，有時
候並不會覺得找2、3家很困難，但有時候迫於當時情
況，可能時效性或拖很久了，評估過後他們呈上來的價
格可以，所以原則上是數家，只有1家的時候會斟酌情況
或請承辦人員來問；本來我以為簡秀鈴、劉玉郎是夫
妻，但後來簡秀鈴說他們已經離婚十幾年，我一開始不
置可否，經過思考後我向簡秀鈴說不宜，事後我有詢問
過相關熟悉採購法的人，這樣確實是不宜，即便是同居
人，涉及到夫妻一方在公家機關工作，另一方不宜擔任
該單位的採購業務，事後想起來覺得即使沒有夫妻關
係，在我實際看到簡秀鈴與劉玉郎的狀況下，一樣不
宜，我確實有與張銘潭討論過，但他沒有職權調動等語
（本院卷二第328-337頁）。

④綜觀上開證述，足見基隆市立醫院之小額採購案，雖依
政府採購法規定得逕洽廠商採購，且無內部規定需檢附
廠商報價單之數量，但原則上仍應比價以評估廠商報價
是否符合行情，且須注意利益迴避，以維護小額採購案
之公平合理性。

（4）本院認簡秀鈴成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劉玉郎成立非公
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理由如下：

①劉玉郎有於106年9月19日前同月份之某週六及106年10月
4日當日，2次在林偉崗至簡秀鈴與劉玉郎住所宴飲聚會
之時，單獨導引林偉崗至其住所之隱密處，向林偉崗表
示：謝謝你照顧我老婆、讓簡秀鈴可以工作得比較平順
等語，各交付現金6,000元（2次共1萬2,000元）予林偉
崗收受之事實，此據劉玉郎及林偉崗於警詢及準備程序

時供認明確（偵5690卷二第216-217、455頁，本院卷二第28、115-116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②簡秀鈴於108年7月4日警詢時供稱：我104年下半年在基隆市立醫院的工作內容開始有庶務採購，我曾經找劉玉郎以友裕公司名義來承攬醫院的採購案件，所以同仁知道劉玉郎是我先生，約106年間王昱中主任提醒我說公家單位不允許有這樣請自己的親屬來承攬採購的行為，這樣會有違法問題，我和劉玉郎商量後，劉玉郎為了保護我，才想將友裕公司停止營業登記，但劉玉郎認為我和他在97年已經離婚，形式上沒有親屬關係，又同居共財，很難向醫院的人解釋我們的狀況，劉玉郎就想說我婆婆蔡保珠在離婚後和我沒有直系親屬關係，就像外人一樣，所以我婆婆名義成立俊宏工程行，並繼續承攬基隆市立醫院的案件，在108年年初因為我的主管許文耀知道俊宏工程行實際負責人劉玉郎是我先生，就說他要揭發我，所以劉玉郎就將俊宏工程行改為長榮發工程行，但長榮發工程行仍然繼續承攬醫院採購案件，因為我有私心，也想圖利自己，這樣我工作可以順利完成，劉玉郎可以賺取正常利潤來貼補我們的家用，我先生後來可能因為愛護我怕我工作受委屈，也擔心他後續用友裕公司或俊宏工程行名義承攬基隆市立醫院案件會被刁難，所以才私下給林偉崗2次或3次錢，我知道劉玉郎都是趁林偉崗來我家時給他錢，第1次應該是在106年中秋節前一段時間，第2次是來我家參加中秋烤肉時等語（偵5690卷二第231-246頁）。於108年8月15日警詢時供稱：上級有要求要實際去比價，需要不同廠商的報價來比較價錢，上級需要看到估價單才會認為我有實際去比價，所以我才會請劉玉郎出具其他公司的報價單讓醫院上級覺得我有去比價，劉玉郎製作的力昕工程行、廷鑾工程行、德其昌工程行等估價單所報的價額會比劉玉郎高，應該是因為這些標案就是劉玉郎要做的；王昱中是在友裕公司承攬醫院採購案件時就來提醒我，不要讓劉玉郎

01 承作基隆市立醫院採購案件，林偉崗也有提醒我，林偉
02 崗是建議我不要用以劉玉郎為負責人的公司來承攬醫院
03 的工程，因此我和劉玉郎商量後就以劉玉郎母親蔡保珠
04 名義成立俊宏工程行，之後劉玉郎就改以俊宏工程行名
05 義承攬基隆市立醫院採購案，我是考量到家中經濟及劉
06 玉郎的身體狀況，家裡確實需要收入，劉玉郎也不適合
07 太勞累的工作，而基隆市立醫院的工作我相信劉玉郎可
08 以處理得很好，其實是我希望讓劉玉郎有收入，林偉崗
09 知道我和劉玉郎的關係，劉玉郎有私底下拿2次，每次6,
10 000元給林偉崗，但我是事後才知情等語（偵5690卷二第
11 337-346頁）。

12 ③劉玉郎於108年7月4日警詢時供稱：基隆市立醫院的人知
13 道我們是夫妻關係，他們不知道我們離婚，我有民間朋
14 友曾經提醒我，因為我與簡秀鈴的關係，立場很敏感，
15 建議我不要用友裕公司名義承作基隆市立醫院的案件，
16 所以我就另以新成立的俊宏工程行去醫院接案件等語
17 （偵5690卷二第369-370頁）。於108年7月5日偵查中供
18 稱：我有交付2次6,000元給林偉崗，我給他的原因是想
19 說讓以後可以比較好接到案子，因為他是我太太的主
20 管，他不同意俊宏工程行承接，我也接不到等語（偵397
21 5卷一第467頁）。於108年8月15日警詢時供稱：王昱
22 中、許文耀及林偉崗都有告知我和簡秀鈴由我來承攬案
23 件不適合，我仍繼續向醫院承攬標案，因為我生病開刀
24 後，家裡經濟狀況不好，而基隆市立醫院的案件算穩
25 定，簡秀鈴擔任小額採購案件承辦人，也能及時得知小
26 額採購案的訊息，並告知我，盡量給我承攬，我就繼續
27 向醫院投標承攬，以改善家裡的經濟，我包紅包給林偉
28 崗是想說做公關，讓簡秀鈴工作可以比較順利等語（偵5
29 690卷二第454-456頁）。

30 ④綜合上開簡秀鈴、劉玉郎之供述可知，簡秀鈴、劉玉郎
31 均知悉其等雖已離婚，但仍同居而具實質上配偶關係，
32 就簡秀鈴所職掌之小額採購案而言，若由劉玉郎實際經

營之廠商承包之，將產生利害衝突，其等卻為使劉玉郎得以繼續賺取承包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之工程利潤，不顧旁人提醒，另行成立以劉玉郎之母為形式負責人之俊宏工程行，嗣又更名為長榮發工程行，並利用簡秀鈴職務上掌有之小額採購案訊息及其等之同居關係，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均使劉玉郎所實際承作廷鑾工程行或實際經營之友裕等3家公司，相較於其他不具特定關係之廠商，更有機會得標，或是直接逕洽劉玉郎承包，其中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6、18至32所示採購案，甚至是其等共同以前開經本院認定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罪手段，藉不實之比價使劉玉郎取得施工資格，完工後並均獲得醫院給付之工程款項。劉玉郎又為使簡秀鈴陳核之動支請示單得以順利簽核，2次交付合計1萬2,000元之現金予林偉崗作為「公關」費用。而公立醫院採購採用比價方式辦理，並避免採購業務承辦人與廠商間之利害衝突關係，旨在藉由比價方式彰顯程序之公平，以期得以合理、低廉之價格辦理，俾達節省公帑之目的，並消弭不當利益輸送，以維護程序之公正性。簡秀鈴、劉玉郎上開行為，已使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均失其比價作用，且實質上均由內定之劉玉郎所實際承作之廷鑾工程行或實際經營之友裕等3家公司得標，而有悖於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公平合理原則，屬違背法律之行為，且其等亦均明知上開行為係違背法律，始2次以更換承包公司（將友裕公司停止營業，改由俊宏工程行承包）及更改行號名稱（將俊宏工程行更名為長榮發工程行）之方式企圖規避之，主觀上並有圖利劉玉郎之意思，因而使劉玉郎獲有工程利潤之不法利益（不法利益金額計算方式詳後述），堪信簡秀鈴與劉玉郎就上開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簡秀鈴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劉玉郎成立同條例第3條、第6條第1

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甚明。

- ⑤至公訴意旨固認簡秀鈴、劉玉郎另有明知違背108年5月24日修正施行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與決標予該廠商：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等規定（下稱政府採購法第15條等規定），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惟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係針對有「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等關係時應行迴避之規定。參之民法第967條及第969條規定，可知我國民法原則上係以「血親」及「姻親」為「親屬」之範圍。簡秀鈴、劉玉郎本案犯行係在前揭政府採購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且其等已離婚，自不具「配偶」關係，雖同居而共同生活在同一住所，然依前開規定，亦不具「親屬」關係，故是否有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非無疑義。此外，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係規定於該法之第三章決標，復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而本案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小額採購案均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得以不經公告程序而逕洽廠商採購之方式為之，是本案小額採購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等規定，即有疑義。從而，本院認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簡秀鈴、劉玉郎有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等規定之

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6、綜上所述，簡秀鈴、劉玉郎本案所為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 被告林偉崗（事實欄二、三部分）、馬志宏部分（事實欄三部分）：

1、事實欄一（一）、（四）、及事實欄二、三之事實，業據林偉崗、馬志宏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94、114、166-167頁，本院卷三第37頁），並有林偉崗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基隆市立醫院行政室所屬工作人員工作職掌、業務職掌及分機表、劉玉郎手繪交付款項示意圖、詠頤工程行登記資料、詠頤工程行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詠頤工程行國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基隆市立醫院動支請示單、請購支出憑證黏存單、廠商報價單及發票等附卷可稽（偵3975卷一第9-12、33-39、45-51頁，偵3975卷三第327-347、461頁，偵5690卷三第115-135頁，偵5690卷四第5-18頁，偵5690卷五第193-194頁，偵5690卷六第383-466頁）。足認林偉崗、馬志宏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關於事實欄二林偉崗所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說明：

(1) 林偉崗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簡秀鈴、劉玉郎是夫妻，我不知道他們名義上已經離婚，簡秀鈴與劉玉郎違反利益衝突承攬基隆市立醫院部分，我只想要完成上面交辦的庶務工作，而且醫院的廠商很難找，所以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一共只有去過劉玉郎家2次，2次都有拿錢，我是知道劉玉郎從以前開始就承攬及施作基隆市立醫院的工程，基本上所有小額採購案都是簡秀鈴負責，只有極少數簡秀鈴無法處理的，例如我找馬志宏的部分，才會由我辦理，所以我才會覺得劉玉郎2次給我錢是要感謝我平日有照護簡秀鈴等語（偵5690卷二第13、19、211-212、216-221頁）。可見林偉崗在本案兼任總務行政小組長期間，對於簡秀鈴所陳核之小額採購案具有

審查權限，而屬其主管事務之範圍，其明知簡秀鈴與劉玉郎間具有配偶關係（案發時其不知該2人已離婚，見偵5690卷二第13頁），若讓劉玉郎施作醫院工程，有可能因劉玉郎與簡秀鈴間之實質上配偶關係，使劉玉郎相較於其他無此特殊關係之一般廠商，獲得較多之得標機會，形成圖利特定廠商之結果，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卻仍簽准簡秀鈴所陳核附有友裕等3家公司報價單之動支請示單，進而讓劉玉郎取得施作資格，使劉玉郎獲有工程利潤之不法利益，更收受劉玉郎請其協助簡秀鈴工作順利之6,000元現金共2次。故林偉崗此部分所為，就簽准附表一編號16至32、附表二編號1至4、7至49所示小額採購案部分，係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其主管之小額採購事務，明知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卻仍直接圖劉玉郎之私人不法利益，而使劉玉郎獲得利益之要件甚明。

- (2) 至公訴意旨固認林偉崗另有明知違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等規定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本院認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林偉崗有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等規定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理由同前簡秀鈴及劉玉郎之部分所述【即本判決貳、一、（一）、5、（4）、⑤之部分】，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一併敘明。

3、關於事實欄三林偉崗之職務上行為與對價關係之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就其形諸於外該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依社會通念，已足認受、授雙方主觀上均有各以所冀求者作為對價關係之默示合致，縱一方係假借饋贈名義為變相給付，仍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至於給付係事前抑或事後為之，則非所問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意旨參照）。林偉崗於附表三各編號小額採購案之請購期間，就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具有簽辦及審核等職務上權限，其基於與馬志宏熟識之私誼，逕洽馬志宏經營之詠頌工程行報價並簽辦，進而使馬志宏得以承包附表三各編號小額採購案等行為，均屬林偉崗執行身為基隆市立醫院行政室總務行政小組長之法定職務權限等情，如前所述業經林偉崗坦認無訛。參之林偉崗於警詢時供稱：107年間馬志宏因為我有讓他承攬基隆市立醫院不少採購案，他為了向我表示感謝之意，就詠頌工程行名下帳戶轉帳到我名下的臺灣銀行帳戶，轉帳次數大約3次，每次的轉帳金額有幾千元到上萬元不等，馬志宏會依照當次所承攬的小額採購總金額，3萬元至5萬元以上，他才以我上開所述匯款方式轉帳到我的臺灣銀行帳戶，通常馬志宏都是在轉帳當天或隔天用LINE打電話通知我，我收受他匯款的金額後，因為我覺得在基隆市立醫院行政室只是課員卻實際執行主管業務，我覺得這是補償心態，所以才會收受馬志宏給我的匯款等語（偵5690卷二第27頁）。足認林偉崗藉由行使上述簽辦及審核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之法定職務權限，使馬志宏得以承包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小額採購案，並收受馬志宏交付之款項，二者間顯有對價關係。

4、綜上所述，林偉崗、馬志宏本案所為事證明確，渠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林偉崗部分：

1、核林偉崗於事實欄二（二）、（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起訴意旨原認林偉崗就事實欄二（二）、（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罪，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業經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罪名為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本院卷二第161-162頁），並經本院

01 當庭告知林偉崗及辯護人變更後之罪名（本院卷三第6
02 頁），爰不變更起訴法條。又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公務員收
03 受賄賂罪之規定，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
04 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成立要件，
05 若非具有對於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則不能
06 構成本罪。又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人，貪污治罪條例
07 第11條第1項、第2項亦設有行賄罪之處罰規定，受賄之公
08 務員與行賄人二者乃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行賄者應有表
09 示該賄賂或不正利益為對公務員踐履何種違背職務或職務
10 範圍內特定行為之意思，受賄者亦應有允諾為該特定行為
11 之意思，雙方因意思合致而成立犯罪（最高法院109年度
12 台上字第3921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林偉崗於偵查中供
13 稱：劉玉郎就說謝謝我照顧他太太，我本來有拒絕他，但
14 他還是說謝謝我照顧他太太，可能我酒喝多了，所以我就
15 收了等語（偵5690卷五第135頁）。劉玉郎於警詢時供
16 稱：我包紅包給林偉崗，我認為是做公關，因為簡秀鈴是
17 約聘，林偉崗是打簡秀鈴考績的主管，林偉崗收受我交付
18 的2筆6,000元現金後，他沒有說什麼，就點點頭，笑一
19 笑，我想說他應該就知道我的意思，我第一次給林偉崗
20 時，他有先推卻一下，說不用客氣，後來還是有收下，第
21 二次情形也差不多，我將林偉崗帶到客廳走道裡面，旁邊
22 都沒有人，再給他錢等語（偵5690卷二第455-457頁）。
23 綜觀上開林偉崗、劉玉郎所述及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劉
24 玉郎有何以上開2筆6,000元現金為交付賄賂，而與林偉崗
25 職務上行為有對價關係之證明，亦無法認定劉玉郎有使林
26 偉崗踐履何種違背職務或職務範圍內特定行為之意思、或
27 林偉崗有允諾為該特定行為之意思，是林偉崗、劉玉郎2
28 人所為尚難認為係分別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
29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及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
30 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
31 罪，併此說明。

01 2、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罪，
02 其要求、期約或收受，係三種不同階段之犯罪行為態樣。
03 所謂期約屬於雙方意思表示已達合致，但尚待屆期交付之
04 情態；至於收受係相對之一方交付不正利益，他方之公務
05 員受領而居於可得之境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1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林偉崗於偵查中供稱：馬志宏匯給我
07 的金錢，我不清楚他是在承接工程後會隔多久匯給我，我
08 無法臆測馬志宏何時匯款，我沒有向他索討，他應該是覺
09 得有承接到工程覺得感謝等語（偵3975卷三第187頁）。
10 可見馬志宏與林偉崗2人於事前並無交付及收受賄賂之意
11 思表示合致，卷內亦無證據顯示林偉崗、馬志宏有相互約
12 定將來須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核林偉崗
13 於事實欄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
14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意旨認林偉崗亦涉有公務員
15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之罪嫌，並為收受賄賂之行為
16 所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17 3、林偉崗就事實欄二（二）、（三）所載就附表一編號16至
18 32、附表二編號1至4、7至49所示小額採購案，多次圖利
19 劉玉郎之行為，以及就事實欄三所載3次收賄行為，均係
20 於密接之期間所為，且均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2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
23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成立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24 4、林偉崗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5 罰。

26 5、刑之減輕：

27 （1）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
28 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減輕其刑。」而所謂自白，乃對於自己犯罪事實
30 之全部或一部之供述之謂，被告所供述者，縱非構成要
31 件之該當具體事實，然如已足為其事實同一性辨別者，

猶不失為自白（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8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①事實欄二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

林偉崗於警詢時供稱：友裕公司劉玉郎與簡秀鈴是夫妻關係，卻違反利益衝突承攬基隆市立醫院部分，我只想要完成上面交辦的庶務工作，而且醫院的廠商很難找，所以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劉玉郎總共拿錢給我2次，第一次在106年中秋節那一週有在簡秀鈴家約烤肉，是劉玉郎在席間快結束時，私下約我到他們家後面房間，從口袋裡拿信封袋給我，我看信封袋裡有一疊鈔票，也不可能在當場拿出來數，隔天打開來，但真的不記得確切的數額，印象中是幾千元，到底是3,000、5,000還是6,000，我一開始有拒絕，但劉玉郎一直要塞給我，說不用客氣，一直說要謝謝我照顧他太太，我後來也起了貪念就收下了；後來是106年中秋節經過約1個月後，簡秀鈴又邀約我到她家聚餐，應該也是某假日前1天晚上，這次也是劉玉郎在席間快結束時，又私下約我到他們家後面房間，從口袋裡拿信封袋給我，我看信封袋有錢，我一開始有拒絕，但劉玉郎一直要塞給我，一樣說謝謝我照顧他太太，幫簡秀鈴處理與同仁的事情，請我繼續幫他太太，讓簡秀鈴可以工作得比較平順，我也是一時貪念就收下來，這次劉玉郎也是給我幾千元，詳細數額我也不記得等語（偵5690卷二第19、216-217頁）。林偉崗對於簡秀鈴所陳報之小額採購案具有審核權限，其既已於警詢時供稱其知悉劉玉郎和簡秀鈴具配偶關係（案發時其不知該2人已離婚），且有2次收受劉玉郎所交付金錢之事，客觀上已非一般之禮尚往來，已足使執法機關為辨別其供述內容與對主管事務圖利之事實具同一性，應認其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又劉玉郎係因知悉林偉崗為簡秀鈴之主管，對簡秀鈴承辦之小額採購案具有審核權限，為使簡秀鈴業務推行順遂，進而2次交付現金合計1萬2,000元予林偉崗，林偉崗亦均收受之，且就簡秀鈴

01 所陳附有友裕等3家公司報價單之動支請示單均加以簽
02 准，漠視由劉玉郎承包基隆市立醫院工程所產生之利益
03 衝突關係，使劉玉郎獲有不法利益，應認前開現金1萬2,
04 000元屬林偉崗所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犯罪所得。

05 ②事實欄三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

06 林偉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曾表示就所犯事實願意據實陳
07 述，接受法院裁判，並供稱：107年間因我辦理基隆市立
08 醫院小額採購案，我讓馬志宏以詠頌工程行名義承攬很
09 多基隆市立醫院之小額採購案，馬志宏因為我有讓他承
10 攬基隆市立醫院不少採購案，他為了向我表示感謝之
11 意，就以詠頌工程行名下帳戶轉帳到我名下的臺灣銀行
12 帳戶，轉帳次數大約3次，每次的轉帳金額有幾千元到上
13 萬元不等，馬志宏會依照當次所承攬的小額採購總金
14 額，3萬元至5萬元以上，他才會以我上開所述匯款的方式轉帳到我的臺灣銀行帳戶，通常馬志宏都是在轉帳當天或隔天用LINE打電話通知我等語（偵5690卷二第26-28頁，偵3975卷三第185頁）。足認林偉崗就本案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業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又其收受馬志宏3次所匯行賄款項合計3萬9,500元，屬其所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

21 ③綜上，本院認林偉崗已於偵查中就本案所為均坦承犯
22 行。再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因自首、自白而自動繳交全部
23 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目的在鼓勵行為人勇
24 於承認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財物，以利偵查及審判之進
25 行，與刑法犯罪所得之沒收，二者規範目的固不相同，
26 但無排斥關係應併予適用，而其中所謂「所得財物」之
27 內涵，亦應與刑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之利得範圍，
28 作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16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林偉崗於本院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繳
30 交各次犯行之全部犯罪所得合計5萬1,500元（計算式：1
31 2000+39500=51500）乙情，有本院收款收據在卷可憑
32 （本院卷三第103頁）。依前開說明，林偉崗所犯對主管

事務圖利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皆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均應減輕其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目的，在於嚴懲重大貪污，對於所得或所圖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為5萬元以下之貪污行為，且犯罪情節較為輕微者，避免處罰過於嚴苛，而處以較輕之刑，俾免輕罪重罰。上開規定，必須所犯係同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而同時具備「情節輕微」暨「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二項條件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審酌貪污舞弊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風氣之影響等一切情節予以認定，並於判決中敘明其理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林偉崗如事實欄二、三之犯行，其所得財物分別為1萬2,000元、3萬9,500元，均在5萬元以下。又林偉崗之圖利、收賄等行為雖對社會廉潔風氣造成不當影響，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有何影響附表一編號16至32、附表二編號1至4、7至49、及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小額採購案之正常進行，且均經驗收通過，亦無證據顯示有衍生其他不法情事。再酌之其係因小額採購工程利潤較低致廠商難尋，其因便宜行事及一時貪念而致生本案，相較於實際取得高額不法利益或賄賂等重大貪污行為，林偉崗本案犯罪情節應屬輕微，堪認其本案所為均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均應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林偉崗身為公務員，行為時擔任基隆市立醫院兼任總務行政小組長，對於其負責主管之該醫院工程、勞務採購作業等事務，本應注意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間之利害衝突關係，更應廉潔自持，避免私人間利益輸送，竟仍忽視簡秀鈴與劉玉郎間之實質上配偶關係，並基於與馬志宏間之私誼，分別收受劉玉郎交付之

現金及馬志宏之賄款，因而使劉玉郎、馬志宏均獲得承包
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工程利潤之不法利益。然考量其犯
後坦承全部犯行，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又
因醫院小額採購案件繁雜，其為求完成工作而便宜行事，
始犯下本案之犯罪動機。兼衡其犯罪手段、目的、所生損
害、其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任
職於國民中學（本院卷三第38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7、林偉崗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
犯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已具悔
意，足認林偉崗經此刑之宣告，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加強林偉崗之
法治觀念，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觀念，避免再
犯，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林偉崗應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
護管束。

8、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對於褫奪公權之期
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本條例宣告褫奪公
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其褫奪公權
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
03號判決意旨參照）。林偉崗本案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
罪，復經分別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各應依該條例第17
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參酌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情節，於
其所犯之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褫奪公權。並依刑法第51
條第8款規定，於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諭知就其中最
長之1年執行之。

（二）簡秀鈴、劉玉郎部分：

- 01 1、劉玉郎非公務員，與具公務員身分之簡秀鈴，對簡秀鈴主
02 管之事務，無視其等間所具之利害關係，又共同以偽造之
03 廠商報價單，作為動支請示單之附件而行使之，並登載於
04 簡秀鈴職務上所掌之動支請示單公文書。另劉玉郎為使簡
05 秀鈴承辦之小額採購業務順利進行，更交付金錢予林偉
06 崗，終使劉玉郎獲得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工程利
07 潤之不法利益。核簡秀鈴、劉玉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
08 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
09 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劉玉郎部分）、同
10 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11 2、刑法第134條對於公務員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加
12 重其刑之規定，須以其故意犯罪係利用其職務上所享有之
13 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要件，如犯人雖為公務員，但其犯罪
14 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者，即無適
15 用該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222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簡秀鈴檢附劉玉郎提供之附表一編號3至4、
17 6至8、11至16、1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
18 等3家廠商之報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8、31
19 之廷鑪工程行之報價單，係為符合辦理基隆市立醫院小額
20 採購案之比價需求，本屬其職務上之行為，非利用其職務
21 上所享有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是簡秀鈴本案
22 不符合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 23 3、具公務員身分之簡秀鈴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劉玉郎，就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均有
2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劉玉郎應依刑法第28條及同法第31
26 條第1項規定，分別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公務員登載
27 不實罪部分，與簡秀鈴論以共同正犯；就主管事務圖利罪
28 部分，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
29 簡秀鈴論以共同正犯。
- 30 4、簡秀鈴、劉玉郎所為如事實欄二所載犯行，使劉玉郎獲得
31 承作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之資格並獲取利潤，均
32 係基於同一犯罪意思，於相續時間、相同地點、以相同方

式所為之數個舉動，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均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5、簡秀鈴、劉玉郎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行為之目的，既係為圖承包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工程之利益，則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行為，與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行為間，即有部分重疊合致之情形，且係基於同一圖利劉玉郎之目的，應認係一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

6、刑之減輕：

(1)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意指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照）。簡秀鈴於偵查中供稱其拜託劉玉郎假造力昕等3家廠商之空白估價單，再由其填寫工作項目及發票金額，而林偉崗有告知其不要用劉玉郎的公司，其因有私心想讓劉玉郎有生意做，故還是一直在用等情（偵5690卷二第236、243頁，偵3975卷三第193頁）。客觀上已足使執法機關為辨別其供述內容與對主管事務圖利之事實具同一性，應認已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另王昱中於審理時證稱：工程款看金額大小，6,000元以下可以用零用金，現金支付由廠商來領並簽名，6,000元以上就是由會計師轉帳出納匯出去給得標廠商等語（本院卷二第337-338頁）。及簡秀鈴於審理時陳稱：我也是負責零用金支付的，但都是要用匯款方式給廠商，都是要廠商戶頭才可以匯，要帶公司大小章才能領現金等語（本院卷二第338頁）。足信附表

01 一、二各編號所示採購案之工程款，均係匯入劉玉郎實
02 際承作之廷鑰工程行或實際經營之友裕等3家公司之銀行
03 帳戶，而由劉玉郎所取得，應認簡秀鈴未獲有任何犯罪
04 所得。依前開說明，簡秀鈴於偵查中自白即符合貪污治
05 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應減輕其刑。

06 (2)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
07 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
08 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前段部分，
09 因特別法即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已有「與前條人員共犯本
10 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之規定，固應優先適用
11 該特別法之規定，然貪污治罪條例第19條亦規定「本條
12 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則於適用貪污治
13 罪條例第3條而論處罪刑之情形，仍有刑法第31條第1項
14 但書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6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劉玉郎就所犯圖利罪部分，係無公務員身分之
16 人而與有該身分之人共同實行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17 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再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
18 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
19 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其刑之量刑事由，評
20 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
21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劉玉郎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2 罪部分，原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然此部
23 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
24 量刑事由一併衡酌之，先予敘明。

25 7、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簡秀鈴案發時身為基隆市
26 立醫院小額採購案之承辦人，而劉玉郎雖與簡秀鈴已離
27 婚，其等仍同居而具實質上配偶關係，簡秀鈴身為公務
28 員，本應依法律規定公正執行職務，竟忽視其與劉玉郎間
29 之利害關係，直接逕洽劉玉郎承包施作，復與劉玉郎共同
30 以偽造文書手段偽造小額採購案之報價單，劉玉郎更交付
31 現金紅包予簡秀鈴之直屬主管林偉崗，使劉玉郎獲得在同
32 業間之競爭，取得較原先更有利地位或狀態以締結契約之

01 利益，因而獲取工程利潤而得以貼補家用，足生損害於基
02 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件程序之公平性。考量簡秀鈴於審
03 理時始終否認犯行，劉玉郎坦承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否
04 認其餘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劉玉郎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
05 文書罪部分，有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事
06 由。念及簡秀鈴、劉玉郎係為協助簡秀鈴符合上級要求以
07 完成工作之壓力下，始便宜行事而犯下本案之犯罪動機。
08 兼衡其等之犯罪手段、目的、所生損害、所獲不法利益之
09 數額、其等前均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承簡秀鈴專科畢業、劉
11 玉郎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簡秀鈴現任職於基隆市立醫
12 院、劉玉郎現任職於基金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三第38
13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刑。

14 8、簡秀鈴、劉玉郎本案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且經分別
15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各應依該條例第17條規定宣告褫
16 奪公權，並參酌其等各該犯行之犯罪情節，於其等所犯之
17 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18 （三）馬志宏部分：

19 1、馬志宏非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
20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亦非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
21 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共事務之人員身分，即不具貪污
22 治罪條例第2條人員之身分，其於事實欄三所載時地，向
23 具公務員身分之林偉崗交付賄賂。核馬志宏所為，係犯貪
24 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
25 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至所謂行求，
26 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
27 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
28 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4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林偉崗、馬志宏於事前有相互
30 約定將來須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業如前
31 述，起訴意旨認馬志宏亦涉有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

01 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罪嫌，並為交
02 付賄賂之行為所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03 2、馬志宏如事實欄三所載3次行賄行為，為求林偉崗持續協
04 助其取得承包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工程之廠商資格，係
05 基於同一行賄罪之犯罪意思，於密接時間、以相同方式所
06 為之數個舉動，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尚
07 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8 價上，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9 3、刑之減輕：

10 (1)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情節輕微，
11 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
12 者，亦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2條第2項著有明文。馬志宏
13 交付林偉崗之賄款合計3萬9,500元，為5萬元以下。又馬
14 志宏之行賄行為雖無足取，然其均有依約完成附表三各
15 編號所示採購案之工程項目，並均驗收通過，亦無證據
16 顯示有衍生其他不法情事，與其他貪污犯罪類型及行為
17 情狀相較，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 犯前4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馬志宏本案行
21 賄犯行，業據其於審理時自白，其所為雖經本院認情節
22 尚屬輕微，然仍屬侵害國家之重大法益，而不宜免除其
23 刑，因認依法減輕其刑為已足，爰依前揭規定予以減輕
24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3) 至辯護人雖為馬志宏辯稱：馬志宏之行賄行為係出於單
26 一犯意，對象僅有林偉崗1人，自106年10月起至108年3
27 月止，施做基隆市立醫院之工程共有18件，過程中僅給
28 付林偉崗3萬9,500元，與一般藉由行賄公務員以取得大
29 量承包工程機會之情形迥然有異，有情輕法重之嫌，請
3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二第408-409
31 頁）。查馬志宏本案犯行破壞公務員之廉潔性而影響公
32 共利益，惟情節非屬重大，並已於審理時自白且繳交全

部犯罪所得（犯罪所得部分詳後述），經本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2項、第11條第5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難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且顯可憫恕而應予酌減其刑之特殊事由，故馬志宏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馬志宏不思以正當手段競爭比價獲取採購案，竟以交付賄賂之方式，獲取承作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案之機會，並因此賺取工程利潤。考量其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審理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4萬6,786元（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詳後述），有本院收款收據在卷可證（本院卷三第101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獲不法利益之數額、其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油漆工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三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刑。

5、馬志宏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已具悔意，足認馬志宏經此刑之宣告，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加強馬志宏之法治觀念，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6、馬志宏本案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該條例第17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參酌其犯罪情節，於其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褫奪公權1年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三、沒收：

01 (一) 林偉崗部分：

02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或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前者並可免除其刑)，但此與依刑法第38條之1關於沒
04 收、追徵犯罪所得之規定，係屬二事，亦即，縱然被告自
0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仍應諭知沒收、追徵，俾於案件判
06 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免去滋生犯罪所得如
07 何執行沒收、追徵之無謂爭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8 第4596號、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林
09 偉崗收受劉玉郎交付之現金合計1萬2,000元，及收受馬志
10 宏之賄款合計3萬9,500元，分別為其事實欄二、三犯行之
11 犯罪所得，並經林偉崗於本院審理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全
12 數繳回，已如前述。依前開說明，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至附表四編號1至8所示扣案
14 物，尚乏證據證明為供林偉崗本案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
15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二) 簡秀鈴、劉玉郎部分：

17 1、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附表一編號3至4、6至8、11至1
19 6、1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等3家廠商之
20 報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8、31之廷鑣工程行
21 之報價單上之報價用章及負責人用印等印文，羅列如附表
22 五所示，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報價
23 單已交付基隆市立醫院，而不歸簡秀鈴、劉玉郎所有，爰
24 不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25 2、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分兩層次思考，於前階段
26 先界定「利得存否」，於後階段再判斷「利得範圍」。申
27 言之，在前階段利得之存否，係基於直接性原則審查，以
28 利得與犯罪之間是否具有直接關聯性為利得存否之認定。
29 而利得究否與犯罪有直接關聯，則視該犯罪與利得間是否
30 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為斷，若無直接關聯，僅於符合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4項所規定之利用及替代品之間接利得，得予沒
32 收外，即應認非本案之利得，而排除於沒收之列。此階段

01 係在確定利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故就必要成本（如工程之
02 工資、進料）、稅捐費用等中性支出，則不計入直接利
03 得；於後階段利得範圍之審查，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
04 意旨，係以總額原則為審查，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
05 無庸扣除犯罪成本。如向公務員行賄之賄款或性招待之支
06 出，因屬犯罪之支出，依總額原則，當不能扣除此「犯罪
07 成本之支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64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而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
09 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
10 在所謂圖利範圍。從而，公務員圖利對象所得不法利益，
11 乃其可領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餘
12 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關
13 於劉玉郎所圖得之不法利益，劉玉郎及辯護人主張以利得
14 廠商所屬行業類別，依財政部所頒每年「同業利潤標準」
15 之淨利率計算之（本院卷一第222頁，本院卷二第202-203
16 頁），起訴意旨就此部分不法利益之計算方式亦經公訴檢
17 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二第203頁）。本院酌以財政部所
18 發布之各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19 （下稱同業利潤標準）應可適度彰顯特定行業別於特定年
20 度所獲利潤之標準，足以作為估算劉玉郎所獲不法利益之
21 依據，並以淨利率為計算基準，爰認定如下：

22 ①劉玉郎係友裕等3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業如前述。俊宏
23 工程行、長榮發工程行均屬獨資商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24 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在卷足考（偵5690卷四第23、25頁）。
25 又劉玉郎於警詢時供稱：友裕公司多年來就我1個員工，
26 我要負責接案子、提出估價單、維修工作、作帳等（偵56
27 90卷二第362頁），可知友裕公司為劉玉郎1人單獨經營。
28 堪認友裕等3家公司因劉玉郎本案圖利犯行所得不法利
29 益，均為劉玉郎所收取而為其犯罪所得，合先敘明。

30 ②友裕等3家公司部分：

31 友裕公司之行業標準代號為0000-00號，俊宏工程行、長
32 榮發工程行之行業標準代號均為0000-00號，而友裕等3家

公司於105年度至108年度期間，各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均為9%，有友裕等3家公司之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105年度至108年度同業利潤標準表等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17-227、275-293頁）。故友裕等3家公司承作附表一編號16至33、附表二編號1至4、7至50所示小額採購案所得工程款，劉玉郎之不法利益共13萬8,864元，計算式如下：

①附表一編號16至33未稅金額欄合計981583×淨利率0.09＝88342（小數點四捨五入，下同）。

②附表二編號1至4、7至50未稅金額欄合計561360×淨利率0.09＝50522。

③上揭①88342＋上揭②50522＝138864。

③廷鑪工程行部分：

廷鑪工程行之行業標準代號為0000-00號，於105年度至108年度期間各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均為9%，有廷鑪工程行之105年度至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同業利潤標準表等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65-268頁，本院卷二第283-289頁）。又劉玉郎於審理時供稱附表一、二廷鑪工程行所得工程款，其大約總共15%給廷鑪工程行，共支付廷鑪工程行7萬5,904元，其他款項歸其等語（本院卷二第339頁，本院卷三第73頁）。故廷鑪工程行承作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小額採購案所得工程款，劉玉郎之不法利益共3萬6,542元，計算式如下：

①附表一編號1至15未稅金額欄合計477726。

②附表二編號5至6未稅金額欄合計4200。

③上揭①477726＋上揭②4200＝481926。

④上揭③000000000000＝406022。

⑤上揭④406022×0.09＝36542。

④綜上，劉玉郎本案不法利益即犯罪所得共17萬5,406元（計算式：138864＋36542＝175406），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至附表四編號9至53所示扣案物，尚乏證據證明為供簡秀鈴、劉玉郎本案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馬志宏部分：

馬志宏及辯護人並未提出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採購案之成本、費用、利潤等資料供本院參酌，本院認同業利潤標準足以作為估算馬志宏所獲不法利益之依據，並以淨利率為計算基準，此經馬志宏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二第298頁）。詠頌工程行之行業標準代號為000-00號，於106年度至107年度期間各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均為10%，有詠頌工程行之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106年度至107年度同業利潤標準表等附卷可按（本院卷二第225-227、291-293頁）。又馬志宏係詠頌工程行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詠頌工程行屬獨資商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在卷足按（偵5690卷五第193-194頁），堪認詠頌工程行因馬志宏本案犯行所得不法利益，均為馬志宏所收取而為其犯罪所得。故詠頌工程行承作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採購案所得工程款，馬志宏之犯罪所得共4萬6,786元（計算式：附表三各編號未稅金額欄合計467860×淨利率0.10＝46786），業經馬志宏全數繳回，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其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雖以林偉崗就附表一編號33、附表二編號50所示採購案亦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原起訴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嗣經公訴檢察官更正起訴法條，已如前述）等語。惟查，林偉崗於基隆市立醫院自擔任課員時起，主要承辦業務為採購，後經指示兼任辦理總務組長職務，但仍是以課員身分核章，後於108年1月15日離職乙情，此經林偉崗於警詢時供承在卷（偵5690卷二第6頁），核與王昱中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相符（偵5690卷三第108頁），並有林偉崗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在卷可考（偵5690卷四第5-7頁）。附表一編號33、附表二編號50所示採購案之動支請示單日期分別為108年5月17日、108年3月25日，均是在林偉崗離職日期之後，且前開2份動支請示單上均未有林偉崗之核章，有前開2份動支請示單在卷可證（偵5690卷六第197-199、379-380頁），顯見林偉崗均未經手前開2採購案之審核而無從為圖利劉玉郎之犯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林偉崗此部分另有圖利劉玉郎之行為。從而，林偉崗就附表一編號33、附表二編號50所示採購案尚難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前揭公訴意旨所認，容有未合。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林偉崗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公訴意旨另以簡秀鈴、劉玉郎未經廷鑪工程行負責人陳怡廷之同意或授權，由劉玉郎偽造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採購案之廷鑪工程行報價單後，由簡秀鈴將上開報價單附在動支請示單作為附件，而登載於簡秀鈴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持之上簽而行使之。俟上開採購案由劉玉郎以廷鑪工程行名義承攬並施作完成後，簡秀鈴再取得由劉玉郎偽造之廷鑪工程行統一發票，黏貼在基隆市立醫院支出憑證黏存單，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持之上簽而行使之，因認簡秀鈴、劉玉郎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13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等語。惟查，證人陳怡廷於偵查中證稱：我忘記是否有授權簡秀鈴或劉玉郎刻廷鑪工程行的印章，我忘了是有給他章或授權給他，我忘記簡秀鈴或劉玉郎有無要求我讓他可以直接蓋或刻廷鑪工程行的章，有時候我會講工程項目，他們去打單子，他們可能有詢問過，但我不太記得，因為我有時回基隆時已經很晚，所以簡秀鈴、劉玉郎會寫好估價單來給我太太蓋，但詳情我也不太清楚等語（偵3975卷二第219頁）。於審理時證稱：廷鑪工程行的估價不一定都是我親自處理，估價單的出立，如

01 果案子太小我就不會知道，有時候就會叫師傅直接去做；
02 （提示本院卷一第393-409頁統一發票影本）這些發票我
03 有看過，發票章都是我們公司的，有可能是劉玉郎、我、
04 我的師傅或是另外配合廠商做的，我不否認這些發票是我
05 們公司開出來的，參與基隆市立醫院小額採購標案我會看
06 項目，我從事工程時就有和劉玉郎或其他廠商配合，我會
07 去評估這個案子是哪一個廠商比較適合，我們就會去找配
08 合的廠商，然後估價、去得標這樣；（提示偵5690號卷六
09 第25頁）上面的發票章與私章，是公司的發票章沒有錯，
10 應該是我的私章，這個工程我知道，這個報價單可能是小
11 姐蓋的，因為有些工程劉玉郎告知我讓我們去拿的時候，
12 我會說直接找小姐等語（本院卷二第236-237、243-248
13 頁）。可見陳怡廷對於劉玉郎是否經其授權或同意使用附
14 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5至6之報價用章、負責人用
15 印與報價單，以及前開各採購案之統一發票均係廷鑰工程
16 行所開立等節，均未否認，且與劉玉郎間曾具有配合廠商
17 之關係，則簡秀鈴、劉玉郎是否確未經陳怡廷之授權或同
18 意使用廷鑰工程行之報價用章、負責人用印、報價單及統
19 一發票乙節，即非無疑。卷內亦無證據可證簡秀鈴、劉玉
20 郎此部分另有其他偽造文書犯行。從而，簡秀鈴、劉玉郎
21 就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採購案之廷鑰
22 工程行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尚難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公
23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前揭公訴意旨所認，容有未合。
24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簡秀鈴、劉玉郎前開經本院認
25 為有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
26 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7 知。

28 （三）公訴意旨固以簡秀鈴、劉玉郎於事實欄二所為，另涉犯刑
29 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然
30 刑法上行使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文書罪，係以行為人本於
31 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始克成立；公務員就所擬之公文
32 為呈判或會簽，乃其職務上之層轉行為，並非自己持用該

01 文書對於內容有何主張，尚與行使有別（最高法院96年度
02 台上字第2820號、98年度台上字第3497號等判決意旨參
03 照）。本案簡秀鈴取得劉玉郎偽造之附表一編號3至4、6
04 至8、11至16、18、20至21、23、27、29、30至32之力昕
05 等3家廠商報價單，及附表一編號19、22、24至28、31之
06 廷鑪工程行報價單，列印後作為動支請示單之附件，而行
07 使前開偽造之報價單私文書，並登載於簡秀鈴職務上所掌
08 之動支請示單公文書，上簽供不知情之單位主管、會計、
09 出納及院長或其授權之人審核。可知簡秀鈴於動支請示單
10 登載不實內容後，尚須提出予各權責及上級單位審核，應
11 僅屬醫院內部職務上之層轉行為，難謂簡秀鈴有對該登載
12 不實之公文書內容有所主張而與行使罪名相當，前揭公訴
13 意旨所指，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簡秀
14 鈴、劉玉郎前開經本院認為有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公
15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部分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16 諭知。

17 （四）公訴意旨又認劉玉郎於事實欄二所載2次交付林偉崗各6,0
18 00元之行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
19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
20 罪嫌。然劉玉郎此部分犯行業經本院認係成立貪污治罪條
21 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
22 主管事務圖利罪，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尚有未合。惟此部
23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劉玉郎前開經本院認為有罪之部分為
24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翁健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渝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29 法官 施添寶

30 法官 顏偲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附表一】：

編號	請購單位 請購人	採購單位 承辦人	經辦單位 承辦人	驗收單位 驗收或證明	發票號碼	請示單日期	三聯式統一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新臺幣) (註1)	含稅總價 (新臺幣) (註2)	承作廠商	核銷檢附之估價單
1	黃耀毅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DA00000000	105年06月29日	電腦電信設備修繕	46,500	48,825	延鐵工程行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2	李靖	簡秀鈴	簡秀鈴	邱麗雯	DS00000000	105年08月30日	網路線材含施工 8埠集線器	7,250	7,613	延鐵工程行	永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續上頁)

01

3	黃耀毅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DS00000000	105年10月5日	防護罩紅外線攝影機 工資	4,750	4,988	延鐵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4	黃耀毅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EJ00000000	105年10月26日	CAT6網路材料施工 電源配線及插座 零料五金壓條	9,500	9,975	延鐵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5	黃耀毅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EJ00000000	105年11月24日	室外型紅外線攝影機	12,476	13,100	延鐵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	邱麗雯	簡秀鈴	黃耀毅 (代理)	李靖	EJ00000000	105年12月22日	辦公桌椅 檔案櫃 會議桌 折合椅	82,698	86,833	延鐵工程行	潔保實業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7	陳宏銘	簡秀鈴	簡秀鈴	陳宏銘	MU00000000	空白，106年1 月19日核示	220V電源工程	76,762	80,600	延鐵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8	李靖	簡秀鈴	簡秀鈴	王銘宣	MU00000000	106年02月07日	電源開關箱插座增設及 修繕	91,750	96,338	延鐵工程行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德其昌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9	黃亞蘋	簡秀鈴	簡秀鈴	黃亞蘋	NK00000000	106年03月15日	銅製屏風	29,300	30,765	延鐵工程行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10	林君玲	簡秀鈴	簡秀鈴	林君玲	NK00000000	106年03月24日	網路電源電話施工	7,150	7,508	延鐵工程行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11	黃耀毅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PA00000000	106年04月25日	LED自動照明	17,300	18,165	延鐵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12	曾玉惠	簡秀鈴	簡秀鈴	曾玉惠	PA00000000	106年04月19日	紅外線攝影機	9,900	10,395	延鐵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13	官蓓蓓	簡秀鈴	簡秀鈴	劉靜汝	PA00000000	106年05月04日	CAD6網路線 高速集線器 ACI110V電源插座 五金另料	6,390	6,710	延鐵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14	簡秀鈴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PA00000000	106年05月19日	CAD6網路線 AC安規電源插座 配置固定及另料	34,500	36,225	延鐵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15	黃耀毅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PA00000000	106年05月26日	20安培電源總開關 電腦專用電源插座 2.0平方纜線 寬頻網路 施工及固定工資 五金另料	41,500	43,575	延鐵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16	黃耀毅	曾玉惠 (代理)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PR00000000	106年08月14日	環保折合會議桌	34,000	35,700	友裕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力昕工程行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	王友俊	曾玉惠 (代理)	曾玉惠 (代理) 林偉崗	王友俊	QG00000000	(空白，106年 9月15日核示)	配電工程	47,170	49,529	友裕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大慶電器工程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	張善閔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張善閔	QB00000000	(空白，106年 10月03日核 示)	9P配電箱迴路配置施作	64,890	68,135	俊宏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19	張善閔	曾玉惠 (代理)	簡秀鈴 林偉崗	張善閔	QB00000000	(空白，106年 10月5日核示)	門診2樓新增HUB移機工 程	74,780	78,519	友裕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20	黃耀毅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QB00000000	(空白，106年 10月19日核 示)	CAT 6網路 集線器8port 五金另料 施作測試工資	9,150	9,608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21	江星輝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貞鑾	QS00000000	106年11月07日	X光機動力220V配電施 作	85,200	89,46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力昕工程行
22	邱麗雯	簡秀鈴 陳文怡	簡秀鈴 林偉崗	邱麗雯	YR00000000	107年01月18日	無熔絲配電箱及電源專 用插座	55,970	58,769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23	黃耀毅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謝淑瑜	AN00000000	107年03月07日	集水盤工程	85,000	89,25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24	邱麗雯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邱麗雯	AN00000000	107年03月07日	復健科(門診)OA屏風 及電縮欄柱	69,900	73,395	友裕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25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代理) 林偉崗	簡秀鈴	AN00000000	107年3月31日	戶外型直立式IP大門機	28,000	29,400	友裕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延鐵工程行
26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CL00000000	107年05月02日	院本部三樓走廊及病房 天花板漏水抓漏施作	62,200	65,31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27	簡勝淦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勝淦	EH00000000	107年07月02日	藥庫外牆防水工程	69,530	73,007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28	王瓏璇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方秀文	EH00000000	(空白，107年 7月16日核示)	倉庫集水盤施作	57,143	60,00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29	張淑惠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李鴻珍	EH00000000	(空白，107年 7月6日核示)	人事室天花板漏水	17,000	17,85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30	吳世萍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代理)	于運順	EH00000000	107年07月10日	牙科集水盤施作	73,450	77,123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31	王瓏璇 林君玲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林君玲	JB00000000	(空白，107年 11月9日核示)	漂間天花板漏水施作	47,300	49,665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德其昌工程行 延鐵工程行

(續上頁)

32	杜佩峰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黃熾薇	JB00000000	107年10月23日	健檢中心屏風	19,900	20,895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潔保實業有限公司
33	簡秀鈴	簡秀鈴	簡秀鈴	黃順卿	PS00000000	108年05月17日	門診中心油漆施作	81,000	85,050	長榮發工程行	立成行 詠順工程行 長榮發工程行
註	1、未稅金額計算方式為含稅總價÷1.05（小數點四捨五入）。本表編號1至15未稅金額欄合計47萬7,726元（延鑣工程行）。本表編號16至33未稅金額欄合計98萬1,583元（友裕等3家公司）。 2、含稅總價計算方式為未稅金額+（未稅金額×營業稅5%）（小數點四捨五入）。										

【附表二】：

編號	請購單位 請購人	採購單位 承辦人	經辦單位 承辦人	驗收單位 驗收或證明	發票號碼	請示單日期	三聯式統一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新臺幣) (註)	含稅總價 (新臺幣) (註)	承作廠商	核銷檢附之估價單
1	林偉崗	簡秀鈴	簡秀鈴	林偉崗	AZ00000000	空白，105年1月15日核示	微星隨身型主機	9,286	9,75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舒雅伶	林偉崗	簡秀鈴	舒雅伶	CJ00000000	空白，105年6月3日核示	電腦維修及系統效能修訂	1,380	1,449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林偉崗	林偉崗	簡秀鈴	舒雅伶	CJ00000000	105年05月12日	個人電腦	15,900	16,695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簡秀鈴	簡秀鈴	簡秀鈴	黃耀毅	DS00000000	105年10月11日	電源供應器 工資 系統救援	3,100	3,255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	黃亞蘋	簡秀鈴	簡秀鈴	黃亞蘋	NK00000000	106年03月27日	電話線 網路線	2,700	2,835	延鑣工程行	延鑣工程行
6	官蓓蓓	簡秀鈴	簡秀鈴	官蓓蓓	PA00000000	106年05月19日	網路線	1,500	1,575	延鑣工程行	延鑣工程行
7	謝安庭	簡秀鈴	簡秀鈴	謝安庭	PA00000000	106年5月15日	ACER筆記型電腦	19,905	20,90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	黃耀毅	曾玉惠 (代理)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游義隆	QB00000000	空白，106年10月5日核示	CAT6寬頻網路五金接頭 固定另料	8,500	8,925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	鄧文甄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謝安庭	QS00000000	106年10月14日	220V醫療專用電源及網路施作	27,000	28,35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10	林思廷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勝淦	QS00000000	106年10月18日	交換式集線器 CAT6寬頻網路 壓條五金另料 施作工資	4,550	4,778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11	官蓓蓓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官蓓蓓	QS00000000	106年10月11日	醫療用空壓機拆除搬運 三相AC220V斷電整線加 密封盒 AC110V增加小型配電盒 增設AC110V國際牌接地 插座 施工及測定工資	9,500	9,975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許婉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鄭瓊娟	QS00000000	106年10月30日	WD 1TB硬碟 ADATA32G隨身碟	8,361	8,779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報價單（報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核銷）
13	王友俊	簡秀鈴	簡秀鈴	王友俊	QX00000000	空白，106年11月15日核示	24埠集線器	10,314	10,83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	王友俊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杜佩峰	QX00000000	空白，106年11月10日核示	ACER TMP249-M-C1DV筆電	76,190	80,00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	胡惠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李漢湖	QS00000000	106年11月07日	增加AC220V迴路士林電機SN2P20(20安倍) 太平洋5.5平方PVC電線 開關箱3P 配線、配管、固定施作 工資	7,500	7,875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16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QS00000000	106年12月25日	220V電源開關(接地線)	3,000	3,150	俊宏工程行	(簽准緊急施工，不附估價單)
17	黃順卿 (代理)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順卿	YR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03日核示	CAT6寬頻網路(含防塵套及標號) 壓條五金另料 施作工資	3,100	3,255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18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YR00000000	106年12月28日	HP CAMERA 1080P 監控攝影機(含電源、線材) 安裝維修及設定工資	4,300	4,515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19	黃順卿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順卿	YR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03日核示	整線施作(含整線、壓條及工資)	1,000	1,05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20	黃順卿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謝安庭	YR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16日核示	CAT6寬頻網路線 8 PORT HUB 集線器 零料及壓條 網路施作工資	4,880	5,124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	許婉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柯佩君	YR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11日核示	電話機	900	945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YW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23日核示	HP M451黑色碳粉 HP M451黃色碳粉 HP M451紅色碳粉 HP M451藍色碳粉	8,000	8,40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	官蓓蓓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周憶恬	YW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11日核示	HP M451黑色碳粉 HP M451藍色碳粉 HP M451紅色碳粉	10,000	10,50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HP M451黃色碳粉				
24	黃亞蘋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李奕勤	YW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25日核示	HP M451黑色碳粉 HP M451藍色碳粉 HP M451黃色碳粉 HP M451紅色碳粉	8,000	8,40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	王友俊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王友俊	YR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26日核示	GS0000-00 00埠GbE介面集線器	4,600	4,83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	許婉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許婉茹	YR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31日核示	HP CF226A原廠碳粉	8,400	8,82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	鄭瓊娟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陳文怡	謝安庭	YR00000000	空白，107年1月15日核示	HP CF226A原廠碳粉	8,400	8,82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	黃耀毅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AN00000000	106年3月07日	室外型鋁合金紅外線攝影機 零料安裝設定工資	5,600	5,88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29	曾玉惠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YR00000000	107年02月22日	AC125V 15A 6尺 AC125V 15A 9尺 AC125V 15A 15尺	3,515	3,691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30	黃順卿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順卿	AN00000000	空白，107年3月14日核示	集線器及網路	5,845	6,137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31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AN00000000	107年03月31日	白蟻箱修改加高 轉動鏈條更新 遙控接收器 施作工資	9,050	9,503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AN00000000	107年4月3日	紅外線攝影機 零料及安裝	4,600	4,83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33	邱麗雯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邱麗雯	AN00000000	107年03月28日	15A安規9呎延長線	2,340	2,457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34	蕭敏芳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蕭敏芳	AN00000000	107年4月16日	HP CF226A原廠碳粉	8,400	8,82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	許婉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許婉茹	CL00000000	107年4月18日	居家0A屏風波音	73,040	76,692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	許婉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許婉茹	CL00000000	107年4月18日	屏風搬移及重組	12,000	12,60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	許婉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許婉茹	CL00000000	107年4月18日	網路及配電施作	70,170	73,679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38	黃順卿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順卿	CL00000000	空白，107年6月21日核示	東亞LED輕鋼架燈座	13,143	13,80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39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EH00000000	107年07月02日	紅外線攝影機 零料及安裝工資	4,600	4,83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40	許婉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吳宥蓉	CL00000000	107年6月14日	電腦主機架	2,400	2,52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	黃順卿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順卿	CL00000000	空白，107年6月15日	條碼列印機	30,400	31,92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	胡惠茹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胡惠茹	EH00000000	107年6月4日	條碼列印機	15,200	15,960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EH00000000	107年7月24日	室內型鋁合金紅外線攝影機 零料安裝設定工資 紅外線感應LED照明燈 110V電源安裝及固定 電源插座更新	7,950	8,348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44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JB00000000	107年12月10日	12號監視器線路故障維修	1,200	1,26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45	謝榆婷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JB00000000	107年12月03日	鋁合金紅外線CCD 零料安裝工資	3,180	3,339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46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JB00000000	107年11月29日	電動大門伸縮防水專用線 更換維修測試工資	2,180	2,289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47	邱麗雯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張薰然	JB00000000	107年12月11日	CAT6100mH-200mH太平洋寬頻網路線 四心電話線 零料水晶接頭及壓條 網路施作工資	7,800	8,19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48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JB00000000	107年12月12日	電源配置	2,381	2,50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49	黃順卿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順卿	JB00000000	空白，107年12月14日核示	運費 工資	1,800	1,890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50	黃順卿 (代理) 廖郁芬	簡秀鈴 許文耀	簡秀鈴 許文耀	黃順卿	MV00000000	108年03月25日	門診無障礙櫃台材料 美耐板貼皮 施作工資	8,500	8,925	俊宏工程行	俊宏工程行
註	未稅金額、含稅總價之計算方式均同附表一。本表編號5至6未稅金額欄合計4,200元(延鑣工程行)。本表編號1至4、7至50未稅金額欄合計56萬1,360元(友裕等3家公司)。										

【附表三】：

02

03

編號	請購單位 請購人	採購單位 承辦人	經辦單位 承辦人	驗收單位 驗收或證明	發票號碼	請示單日期	三聯式統一發票品名	未稅金額 (新臺幣) (註)	含稅總價 (新臺幣) (註)	承作廠商	核銷檢附之估價單
1	林偉崗	簡秀鈴	簡秀鈴	林偉崗	QB00000000	106年10月05日	門診放射科通道塑膠地	31,000	32,55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續上頁)

01

		林偉崗	林偉崗				板 砂酸鈣板油漆粉刷				
2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QB00000000	106年09月13日	輕鋼架修補	1,500	1,575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3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QB00000000	106年09月25日	告示牌安裝	500	525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4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QB00000000	106年10月05日	天花板修復 包壁面高壓電管牆面油漆、踢腳板	47,960	50,358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5	黃耀毅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QB00000000	106年09月18日	洗手台門框門片 儲藏室門框門片 踢腳板 層板含油漆 水槽拆除	42,500	44,625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6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QS00000000	空白，106年11月09日核示	木櫃拆除、 搬運垃圾車	30,000	31,50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7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QS00000000	106年10月05日	大門屋頂PU防水 大門屋簷油漆	56,000	58,80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8	黃耀毅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代理) 林偉崗	黃耀毅	QS00000000	106年12月12日	牆面壁癌油漆處理	9,000	9,45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9	黃順卿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黃順卿	YR00000000	空白，107年01月25日核示	舊鋼板拆除、 搬運地面混凝土施作	51,000	53,55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宇辰工程行
10	黃耀毅 林偉崗	簡秀鈴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AN00000000	107年03月01日	屋簷集水槽淤泥清運及 局部浪板切割含清運	6,000	6,30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11	黃耀毅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曾玉惠 (代理) 林偉崗	黃耀毅	AN00000000	107年03月30日	化糞抽水肥洞填補施工 費(含填補材料費) 水泥砂鐵絲網化糞池蓋	11,000	11,55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12	黃耀毅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黃耀毅	AN00000000	107年03月01日	二F走廊牆壁剝落刨 除，含門框門片	64,400	67,62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13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林偉崗	黃耀毅	EH00000000	空白，107年07月16日核示	天花板輕鋼架拆除 垃圾車	13,000	13,65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14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林偉崗	黃耀毅	EH00000000	空白，107年07月16日核示	院本部廢棄宿舍損毀鐵 皮屋拆除	6,000	6,30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15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林偉崗	黃耀毅	EH00000000	空白，107年07月16日核示	冷卻水塔補強電線材料	7,500	7,875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16	廖茲佳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簡秀鈴	廖茲佳	GE00000000	空白，107年09月10日核示	停車場防撞桿安裝 防撞桿材料 租發電機	40,500	42,525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宇辰工程行
17	林偉崗	簡秀鈴 林偉崗	林偉崗	曾玉惠	JB00000000	空白，107年12月04日核示	搬運人力	50,000	52,500	詠順工程行	詠順工程行
註 未稅金額、含稅總價之計算方式均同附表一。本表各編號未稅金額欄合計46萬7,860元。											

02

03

【附表四】：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電子產品(ASUS手機0000000000)	支	1	林偉崗
2	電子產品(iPhone手機0000000000)	支	1	林偉崗
3	臺灣土地銀行存摺000000000000	本	1	林偉崗
4	郵局存摺 00000000000000	本	1	林偉崗
5	電子產品(隨身碟)	個	1	林偉崗
6	林偉崗公務電腦內案關資料	本	1	林偉崗
7	基隆市立醫院請購支出憑證黏存單	本	1	林偉崗
8	林偉崗公務電腦案關檔案(光碟)	片	1	林偉崗
9	採購人員訓練講義	本	1	簡秀鈴
10	採購人員訓練班題庫	本	1	簡秀鈴
11	簡秀鈴身心障礙公文	本	1	簡秀鈴

12	基隆醫院人事資料	本	1	簡秀鈴
13	友裕公司人事資料	支	1	簡秀鈴
14	簡秀鈴病歷	本	1	簡秀鈴
15	簡秀鈴郵局存摺000000000000000000	本	1	簡秀鈴
16	簡秀鈴土銀存摺00000000000000000000	本	1	簡秀鈴
17	簡秀鈴匯票收據	本	1	簡秀鈴
18	王婉儒寄簡秀鈴信封及匯票收據	個	1	簡秀鈴
19	萬德公司寄簡秀鈴信封及發票	張	6	簡秀鈴
20	房間個人電腦電磁紀錄	片	1	簡秀鈴
21	黑色筆記本	本	1	簡秀鈴
22	基隆市立醫院行政室職掌表、分機表	張	2	簡秀鈴
23	友裕、富峻、廷鑾公司估價單	張	5	簡秀鈴
24	簡秀鈴臺灣銀行存摺00000000000000	本	3	簡秀鈴
25	簡秀鈴土地銀行存摺0000000000000000 0000	個	1	簡秀鈴
26	簡秀鈴公務電腦內相關資料	片	2	簡秀鈴
27	簡秀鈴公務信箱	片	1	簡秀鈴
28	簡秀鈴藍色筆記本	本	1	簡秀鈴
29	簡秀鈴電腦內之廠商資料及報價單	片	1	簡秀鈴
30	簡秀鈴手機0000000000	支	1	簡秀鈴
31	廷鑾工程行報價單	張	5	劉玉郎
32	基隆市立醫院工程預算書	本	1	劉玉郎
33	俊宏工程行報價單	張	2	劉玉郎
34	2018月曆本	本	1	劉玉郎
35	工作日誌電話記錄本	本	1	劉玉郎
36	友裕公司台銀存摺00000000000000	個	1	劉玉郎
37	劉玉郎土銀存摺00000000000000	本	1	劉玉郎
38	長榮發工程行土銀存摺00000000000000	本	1	劉玉郎
39	俊宏工程行土銀存摺00000000000000	個	1	劉玉郎
40	浚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土銀存摺00000 0000000	本	1	劉玉郎

(續上頁)

01

41	劉玉郎彰銀存摺00000000000000	本	1	劉玉郎
42	劉玉郎郵局存摺00000000000000	本	1	劉玉郎
43	友裕公司土銀存摺000000000000	本	3	劉玉郎
44	公司電腦電磁紀錄	片	2	劉玉郎
45	劉玉郎OPPO行動電話	支	1	劉玉郎
46	劉玉郎等人印章	個	16	劉玉郎
47	俊宏工程行107年發票憑證	捲	3	劉玉郎
48	俊宏工程行106年發票憑證	捲	1	劉玉郎
49	友裕103年發票憑證	捲	9	劉玉郎
50	友裕104年發票憑證	捲	3	劉玉郎
51	友裕105年發票憑證	捲	10	劉玉郎
52	友裕106年發票憑證	捲	4	劉玉郎
53	友裕107年發票憑證	捲	4	劉玉郎

02

【附表五】：

03

編號	附表一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附表一編號3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2	附表一編號4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3	附表一編號6	潔保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	潔保實業有限公司報價用章1枚
4	附表一編號7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5	附表一編號8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6	附表一編號11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7	附表一編號12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

			1枚、負責人用印1枚
8	附表一編號13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9	附表一編號14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10	附表一編號15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11	附表一編號16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12	附表一編號18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13	附表一編號19	廷鑾工程行報價單	廷鑾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14	附表一編號20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15	附表一編號21	力昕工程行報價單	力昕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16	附表一編號22	廷鑾工程行報價單	廷鑾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17	附表一編號23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18	附表一編號24	廷鑾工程行報價單	廷鑾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19	附表一編號25	廷鑾工程行報價單	廷鑾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20	附表一編號26	廷鑾工程行報價單	廷鑾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21	附表一編號27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

		單、廷鑪工程行報價單	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廷鑪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22	附表一編號28	廷鑪工程行報價單	廷鑪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23	附表一編號29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24	附表一編號30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
25	附表一編號31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單、廷鑪工程行報價單	德其昌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負責人用印1枚。廷鑪工程行報價用章1枚
26	附表一編號32	潔保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	潔保實業有限公司報價用章1枚